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



# 保护区划专项说明

琉璃河遗址现状保护区划于1987年划定，包括保护范围和V类建设控制地带，由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布。保护范围东至距城址以东900米的平行线，南至琉璃河，西、北各至距城址西、北墙50米的平行线。V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距保护范围1500米与保护范围东界平行，南至琉璃河，西至距保护范围1250米与保护范围西界平行，北至距保护范围500米与保护范围北界平行。此地带内在进行其它工程时，如发现遗址应妥善予以保护，并报经文物部门研究保护及处理，如需原地保护，则须修改工程设计，如只需留档案的，经文物部门测绘，照相后，方可继续施工。

综合考虑琉璃河遗址的文物保护要求，周边地区城乡发展情况，后续考古工作开展，历史环境保护和景观协调，以及保护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等因素，本次规划对原有保护区划进行了调整。保护区划范围从10.1平方公里增加至17.3平方公里，形成文物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三级区划保护体系。

## 1、保护范围调整说明

(1) 东、北、西三面的保护范围边界与现状保护区划一致，南边界从现状大石河河道调整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以便于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权限，准确确定保护范围的边界和管控点坐标。最终确定的保护范围为东至遗址东段城墙900米的平行线及京石高速公路西红线，西、北至遗址西、北段城墙各50米的平行线，南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

(2) 通过实地测绘和GPS空间定位，修正了现状保护范围内各遗产分布区域的边界误差。

(3) 在保护范围内提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两个层次，除I区、II区墓葬外，将城址遗存分布区作为一个完整的重点保护区进行保护。

(4) 调整后的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296.9公顷，其中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为97.8公顷，一般保护区占地面积为199.1公顷。

## 2、建设控制地带调整说明

(1) 鉴于保护范围周边相关区域遗存分布情况尚待考古工作进一步明确，同时根据遗址环境整治及历史景观保护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建设控制要求细分为四类，从7.1平方公里增加至11.6平方公里。

(2) 根据《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标志性地形地物及易于识别的标的物制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终确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外界为东以琉陶路西沿及其延长线为界，西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西边界及京深路（107国道）西沿，南以规划大石河南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及规划琉陶路北红线为界，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京广铁路中心线及琉璃河镇镇界。

(3) 根据现状城乡建设情况和《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参考《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0201、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的标准划定琉璃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分类管控，提出具体控制要求，加强对城乡建设的管控和引导：

① 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西侧董家林、刘李店、三街、白草洼、芦村五村的现状农业用地及部分村庄建设用地（I类①）和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以南的河道、河堤及70米防护绿带（I类②），加大对遗址的整体保护力度。

②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京深路（107国道）以南的现状刘李店村村庄建设用地（III类①）和京广铁路以西、规划岳窑路以南、文物保护范围以北的地区（III类②），建设高度不得超过9米，可满足遗址适度合理利用的设施需求，同时与遗址景观风貌相协调。刘李店村已被纳入2016年棚户区改造储备计划，安置用地位于0101街区。未来村庄搬迁腾退后该用地将作为建设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配套服务、科研管理和相关文化产业用地，并已在街区深化方案中予以落实。

③I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规划镇中心区0101街区的城镇建设区，建设高度不得超过18米，需加强与琉璃河镇发展和建设需求的衔接。

④V类建设控制地带包括现状立教村、庄头村和西南吕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V类①)和泗城村村民安置房建设区(V类②)。V类①为现状村庄用地优化调整区，按照《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全市城镇化建设新要求，以尊重村民意愿为前提，立教村、庄头村和西南吕村三村规划为原地提升完善型村庄，规划期限内不会进行搬迁腾退，应通过用地调整，逐步减少村庄居民点和村庄企业建设用地规模，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地带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及以下。V类②为泗城村村民安置房建设区，已审定方案建筑高度为21米，经景观视线分析，其高度与遗址环境基本协调，应对建筑形式、体量、色调等加强分析和城市设计引导，确保地带内建筑物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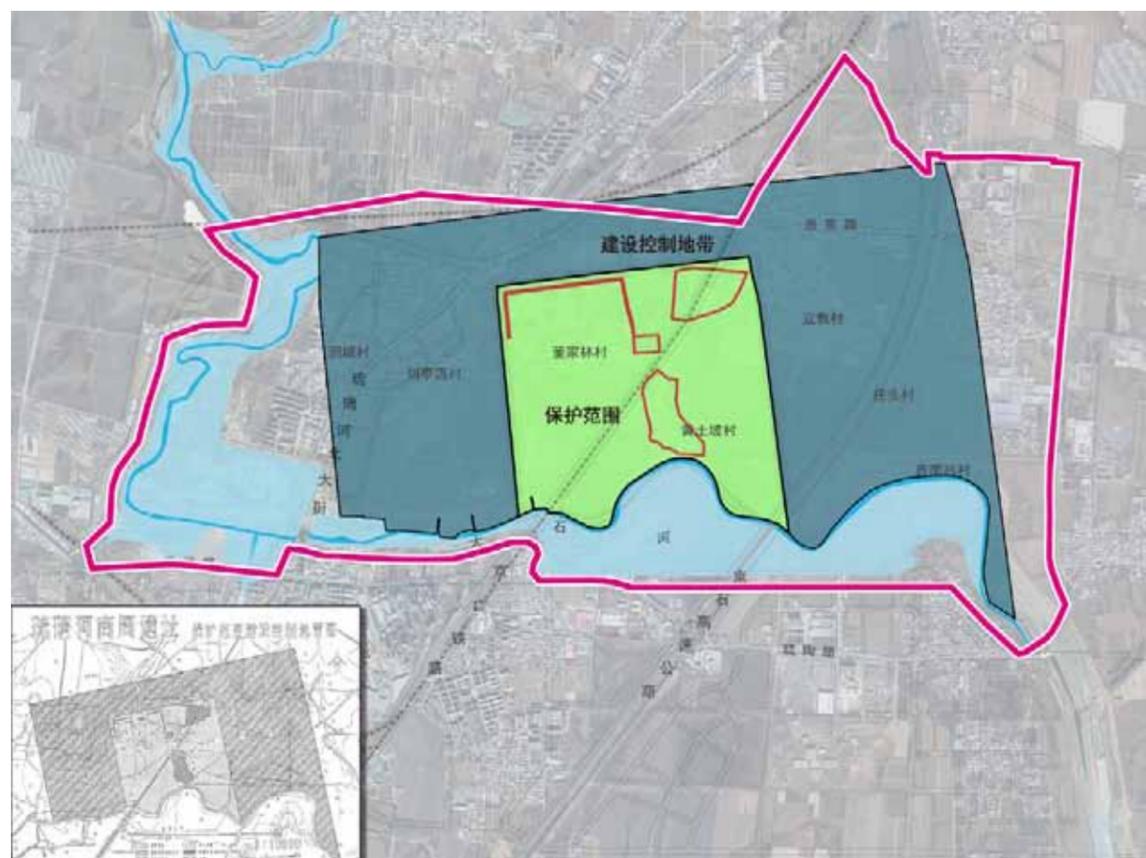
(4)调整后的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1158.6公顷，其中I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442.3公顷，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55.9公顷，IV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82.8公顷，V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577.6公顷。

### 3、环境控制区调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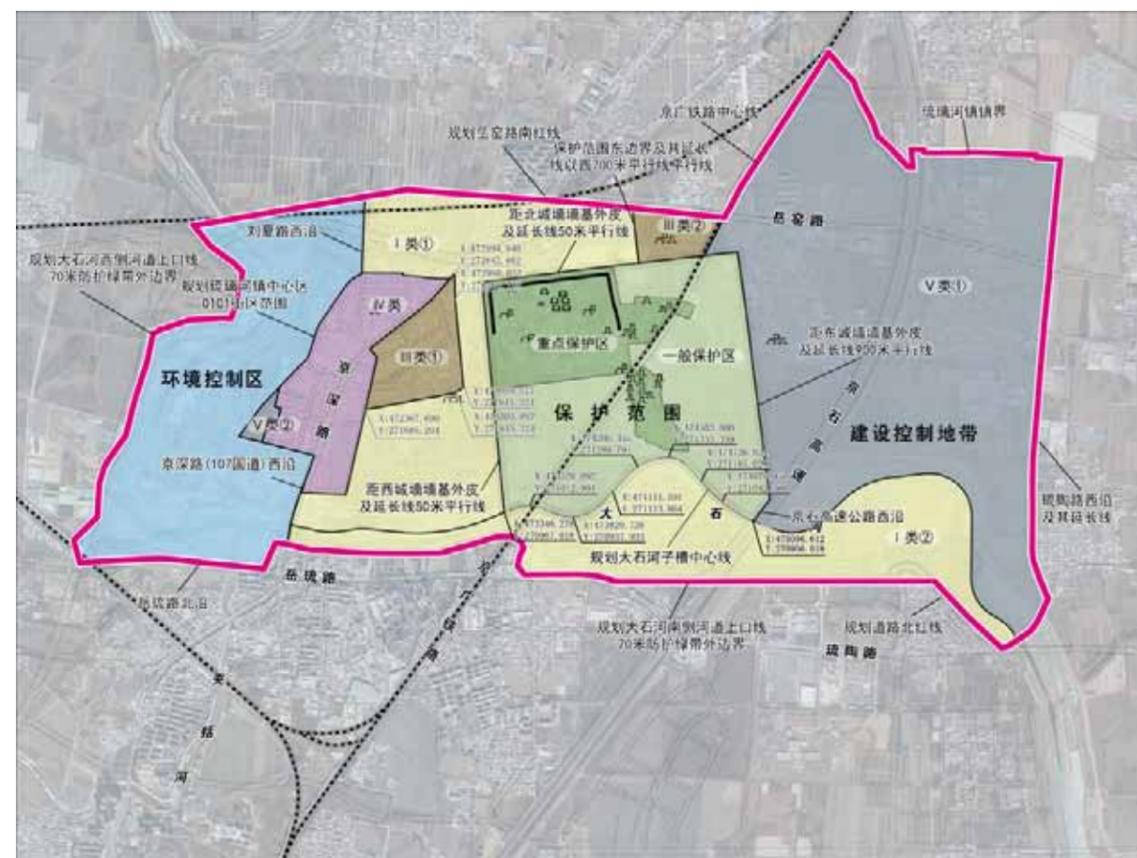
(1)为突出琉璃河遗址与周边地区，特别是大石河的重要关系，强调遗址与周边地区的景观风貌协调，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建设控制地带西侧新划定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区的边界为东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西边界-京深路(107国道)西沿，西至规划大石河西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南至岳琉路北沿，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延长线。

(2)环境控制区内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其对琉璃河遗址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涉及建构物建设的，应在形式、体量、色调上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避免破坏遗址的历史环境。

(3)环境控制区总占地面积274.1公顷。



现状公布保护区划图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调整图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007年)	现状保护区划 (1987年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布)	本次保护规划调整后保护区划
<b>保护范围</b>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保护范围内经市文物局同意，市规划局批准，可以建平房并由文物部门派人随工程的基础工程同时调查。如发现遗址，工程应立即停工，经研究如需原址保护，则必须修改工程设计。对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不得破坏，在重点保护区中，有遗址的一般均在原址保护。	<p>(1) 本范围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深度。</p> <p>(2) 重点保护区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本范围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保护设施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经相关程序批准后实施。本范围内用于遗址现场展示的土地使用性质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在落实过程中，部分用地可采取租用方式作为过渡。重点保护区边界应经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p> <p>(3) 一般保护区内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等设施应予以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合理引导区内农业生产活动。除现有京广铁路外，禁止其他过境交通穿行。因特殊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的报批程序。建设项目在工程前期应进行整体考古探查，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p> <p>(4) 本范围内涉及百万亩造林用地的，经评估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遗址保护要求进行用地调整，并按遗址展示要求调整种植作物。</p>
<b>建设控制地带</b>	<b>I类</b>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一类地带为非建设地带。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地带内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拆除，一时难以拆除的，须制定拆除计划和年限。	—	<p>(1) 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地带，仅允许进行绿化或道路等市政工程，除与遗址保护和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和活动外，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永久性建筑物。</p> <p>(2) 逐步搬迁地带内各类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村庄的搬迁可分期分批进行，搬迁后的区域恢复植被，可用于耕地、林地等。</p>
	<b>III类</b>		三类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9米以下的地带。地带内的建筑物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	<p>(1)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9米以下地带。</p> <p>(2) 地带主要作为遗址展示利用、科研管理及相关文化产业发展用地。</p> <p>(3) 地带内的建筑物形式、体量、色调须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地带内规划的生态混合用地，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下，根据遗址公园设施建设需要，划定为建设用地。</p>
	<b>IV类</b>		四类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18米以下的地带。地带内靠近文物保护单位的道路、通视走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	<p>(1) I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18米以下的地带。</p> <p>(2) 地带为琉璃河镇集中建设区。</p> <p>(3) 地带内靠近文物保护单位一侧的建筑物和通向文物保护单位的道路、通视走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p>
	<b>V类</b>		五类地带为特殊控制地带。地带内针对有特殊价值和特殊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实行具体管理。	此地带内在进行其它工程时，如发现遗址应妥善予以保护，并报经文物部门研究保护及处理，如需原地保护，则须修改工程设计，如只需留档案的，经文物部门测绘，照相后，方可继续施工。	<p>(4) 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5) 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区的，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内容执行。</p> <p>(6) 建立保护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如因新的重大考古发现致使文物分布实际范围与保护区划不一致时，需及时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予以公布。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p>

##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遗产概况 .....	2
第三章 遗产价值 .....	4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6
第五章 保护管理综合工作评估 .....	9
第六章 规划框架 .....	11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12
第八章 文物本体保护 .....	16
第九章 环境整治 .....	18
第十章 考古研究 .....	20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 .....	22
第十二章 管理与监测 .....	27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	28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	29
第十五章 附则 .....	30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条 编制背景

琉璃河遗址位于北京市西南部的房山区琉璃河镇，是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别为古遗址。它是我国在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北方重要的诸侯国——燕国的早期都城所在地，也是目前北京地区可追溯到的最早的城市文明的源头。

“十一五”期间，我国选取了100项最具代表性大遗址实施大遗址保护工程，要求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和制定专项保护政策，琉璃河遗址位列其中。但由于各种原因，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一直未能如期编制，与遗址保护相关的各项工作也难以有效开展。2011年，北京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九名代表议案合并成“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提出加强琉璃河遗址保护、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议。2011年《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规划》也提出，开展琉璃河遗址等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2016年10月，《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提出，列入项目库的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100%，琉璃河遗址位列其中。11月，北京市有关领导赴房山调研讲话提出，要保护好琉璃河燕都遗址。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琉璃河遗址的保护，避免遗址因城乡建设以及人为、自然力等因素而遭到破坏，协调文物保护与当地社会发展的需求，提升琉璃河遗址作为北京建城起源的重要价值，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特编制此规划。

### 第 2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依据国家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本规划依法审批后作为指导琉璃河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

### 第 3条 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保障文物本体的安全性，保持文物本体与相关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强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与延续性。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确保与遗址保护相关的各项工作顺利开

展。

### 第 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主要涉及房山区琉璃河镇镇区和董家林、黄土坡、刘李店、立教、庄头、涸城、二街、三街、平各庄、兴礼、西南吕等十一个村，还包括窦店镇芦村和白草洼村、石楼镇吉羊村的部分土地，总占地面积约1729.7公顷。

规划范围四至：东至琉璃路西沿及其延长线，南至岳琉路、规划大石河南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规划道路，西至规划大石河西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北至规划岳窑路、京广铁路及琉璃河镇镇界。

注：规划大石河河道及各条规划道路均按照《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定位（下同）。

### 第 5条 规划依据与主要参考

####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2）规范性文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年）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2000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3）国内国际公约、宪章及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UNESCO, 1962）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ICOMOS, 1964）  
《考古遗产管理与保护宪章》（ICOMOS, 1990）  
《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国家文物局, 2016）  
(4) 相关规划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房山区琉璃河镇总体规划（2011年-2020年）》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0201、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  
《房山区琉璃河镇FS06-0101-6006、60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京琉璃河湿地公园设计方案》  
(5) 历次考古发掘报告及简报

### 第 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

## 第二章 遗产概况

### 第 7条 遗址区位

琉璃河遗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镇区北侧，距北京市区38公里，距房山区政府驻地良乡17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 36' 51"，东经116° 02' 47"。

### 第 8条 文物概述

燕国是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北方的一个重要诸侯国，为战国七雄之一。它始封于西周初年（公元前1045年），国君姬姓，为西周宗室贵族。燕国前后历经823年，其国力于战国燕昭王时期达到鼎盛。公元前222年，燕国为秦国所灭。

琉璃河遗址是周初燕国的封地所在，也是燕国最早的都邑。它是迄今为止我国在西周考古史上发现的唯一一处同时并存着诸侯国城址和诸侯墓地的遗址，也是目前所知唯一的一座始建于西周早期的诸侯国都城遗址，是燕国最早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琉璃河遗址的发现，印证了《史记》中关于“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的记载，也将北京建城的历史追溯到距今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

根据已有的考古成果，遗址遗存主要集中于房山区琉璃河镇的董家林、黄土坡两村，在刘李店、立教、庄头、泃城等村也有零星分布。

### 第 9条 考古概况

琉璃河遗址在1945年首次被发现。

1962年，北京市和北京大学的考古工作人员开始在琉璃河地区进行考古调查。

1964年，黄土坡生产大队社员在挖菜窖时发现了两件有铭铜器，鼎铭为“叔作宝尊彝”，爵铭为“父癸”。

1972-1977年进行第一次大规模考古发掘，发现了大量西周时期的陶器和重要建筑物上使用的板瓦，出土了董鼎、复鼎、伯矩鬲等一批带燕侯铭文的西周早期青铜礼器，首次提出琉璃河遗址为召公封燕的始封地。

1980-1986年进行第二次大规模考古发掘，重点对墓葬区进行考古研究，发掘M1193号燕侯大墓，出土了克盃、克罍等重要青铜器，进一步证明琉璃河遗址是武王灭商之后燕国最早的都邑。



## 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

1995-1999年进行第三次大规模考古发掘，重点对城址进行考古研究，发现了用卵石砌筑的排水沟和刻有“成周”文字的卜甲，明确了城墙及城壕构造，初步确定了宫殿区、祭祀区的分布范围。

2000年之后，陆续进行了一些零星的考古发掘工作。

### 第10条 历史沿革

在商代，琉璃河地区为商王朝的属国的范围（另有学者认为，该地在商代是商王朝的另一子国——燕亳国的范围）。

公元前1045年，周武王灭商，“封召公奭于燕”。约在成王时，召公留辅周室，没有亲自到琉璃河就封，他的儿子克赴燕为侯。

克成为燕国第一代君主，并与旧商的贵族以及当地土著建立了联合政权。

燕国约在西周中期迁都至其他地方（因缺乏史料记载，仅考古发现有一些线索，迄今尚无定论，燕国何时迁都、为何迁都及迁都至何处目前尚无从考证）。城址在西周中晚期逐渐被废弃，直到1945年重新被发现。

注：考古工作者在此发现西周中、晚期、春秋战国、辽金、明清等时期的文化遗存，表明此处在西周中期被废弃后，曾多次作为当时居民的聚居地。

1970年代，批准设立琉璃河考古工作站，征地8亩，后又扩征了1亩。

1979年，琉璃河遗址被列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198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了琉璃河遗址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1988年，琉璃河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0年起，以琉璃河考古工作站为中心，在琉璃河遗址城址东侧征地18亩，连同前两次共计27亩，筹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

1995年，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建成对外开放，同时举办了主题为“爱祖国·爱北京——纪念北京建城3040年”大型文化活动和“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

### 第11条 历史环境

琉璃河遗址所在地区位于太行山山脉以东的山前平原，自古是南北交通要道，地势西高东低，平均海拔在30米左右。琉璃河燕都作为燕国的政治、军事中心，其地理位置至关

重要。琉璃河镇地处南达中原、北通塞外的交通要道上，通过附近的太行山东麓大道，往北可到北京小平原，向南可达中原后方。

琉璃河遗址地处大石河北岸的山前剥蚀夷平低台地。大石河发源于太行山山脉，古称圣水，亦名琉璃河（刘李河），自西北方而来，蜿蜒流经燕都的西部和南部，形成一个“L”形的河湾，再向东南方流去。较山地环境，在此选址能够有效满足城市建设所需空间，同时，河流沿岸的土壤相对肥沃，水源丰沛，适宜农耕，为城市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另外，在台地之上建城，在保证城市取水用水的基础上，可防止受到洪涝灾害的侵袭。

琉璃河燕都选在河道弯曲的洼位进行建造，选址背山面阳，符合我国传统聚落选址所崇尚的山水环绕的理想环境要素，除地理优势外也源自于中国古人的山川崇拜。周围山脉诸峰成为大尺度上区域空间的统领要素，形成其城市空间的定位，以此表达自身的权利、地位由天地定位的正统性与权威性。

遗址及周边地区的历史植被因历史地理、气候变化及人类活动影响，曾发生多次变化，目前留下来的自然植物品种包括辽东栎、蒙古栎、椴树、朴树、榆树、栗、槐树、绣线菊、蒿草和地锦类蔓生植物等。

该地农业种植历史悠久，除耕种五谷杂粮外，还盛产磨盘柿、菱枣、京白梨、板栗、核桃等林果。

### 第12条 遗址本体

琉璃河遗址包括城址和墓葬两部分。

#### （1）城址

根据考古钻探和发掘成果，城址主要位于董家林村（部分还位于刘李店），整体地势较周边地区高出1-2米，遗存可分为城墙及城壕、宫殿区、祭祀区、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等几部分。

#### a) 城墙及城壕

城墙仅余墙基夯土，宽度约11米，残高约0.7米。其中南城墙已基本无存（在第三次大规模考古发掘时曾发现南城墙的线索），北城墙相对保存完整，长829米，东、西城墙各余北段约300米。城墙东北角处发现有排水沟。城墙外约3.5米处，有宽约25米的城壕（护



城河）。

### b) 宫殿区和祭祀区

宫殿区位于城址中部偏北，靠近北城墙，已探明有6处夯土台基，应为大型建筑的基础。

在宫殿区周围发现有陶制下水管道，并出土有板瓦。

祭祀区位于宫殿区西南，发现有占卜用的卜骨、卜甲，祭祀用的完整的牛、马骨架等。

### c) 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

居住及手工业作坊遗存在城墙内外均有发现。居住区发现有半地穴式房屋的灶坑，在手工业作坊区发现有铸造青铜器的陶范、陶模以及炼铜的残渣及柄形器等。

#### (2) 墓葬

墓葬主要集中分布于城址东南的黄土坡村，有西周时期大、中、小型墓葬数百座。目前已考古发掘墓葬约300座，车马坑近30座。

位于黄土坡村的墓葬分布于京广铁路两侧，大致可分为I区和II区，I区墓葬以商朝遗民墓为主，有明显的商遗风格，II区墓葬以周人葬俗墓为主。两区墓葬在葬俗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反映出商文化与周文化的差别。

已考古发掘的比较有代表性墓葬包括M52、M53、M202、M251、M253、M1046、M1193号墓葬。其中M52、M53、M251、M253号墓为中型墓，墓主人为当时的贵族，M202、M1046、M1193号墓葬为诸侯一级大墓，其中M1193号墓主人为第一代燕侯克。根据近年来的考古勘察成果可知，民宅及道路下尚有墓葬及其它重要遗存。

除黄土坡村外，董家林、刘李店、立教、庄头、洄城等村亦有零星墓葬发现。

## 第13条 出土文物

琉璃河遗址出土文物种类包括陶器（包括仿铜礼器、陶制生活器、工具等）、原始青瓷器、甲骨、青铜器（包括青铜礼器、兵器、工具、车马器等）、玉器、漆器、石器、骨器、金器、铅器、玛瑙、角、牙、蚌器、贝等。

## 第三章 遗产价值

### 第14条 遗址的价值

#### (1) 历史价值

琉璃河遗址出土的大量文物记载了周王褒扬太保、册封燕侯和授民疆土的大量事实，为“周王封燕”提供了宝贵资料与依据，证实了琉璃河遗址是我国周代重要诸侯国——燕国的早期都城所在地，印证了西周初年周王朝“广封诸侯，以藩屏周”这一重要历史事实。

琉璃河遗址在同类遗址中具有罕见的整体性价值。考古发掘成果表明，该遗址是城址、居住址、墓葬址同时并存的遗址，也是大型宫殿基址、城墙基址、刻字甲骨、诸侯墓葬、青铜器五大要素同时并存的诸侯国都城遗址，在全国同类遗址中十分少见。

琉璃河遗址的发现是北京地区地理变迁发展的重要佐证，由于北京平原形成较晚，先秦时期为河沼沉淀区，大量的历史活动都集中在山前地区，琉璃河遗址的发现无形中印证了这一过程。

琉璃河遗址是京津冀地区西周时期最重要的遗址。遗址极大地丰富了对西周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同时为商周历史分界和西周诸王年的推定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考古依据及深化研究的参照系数，为我国古史年代学研究的新进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琉璃河遗址“两水之交”的选址代表了中国古城选址的常态，显示了同时期城市的群体性特征。遗址依山傍水，位于大石河、小清河两河交汇处。在此选址能够有效满足城市建设所需空间，同时，河流沿岸的土壤相对肥沃，水源丰沛，适宜农耕，河流交汇处交通方便，这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2) 艺术价值

琉璃河遗址出土文物具有突出的地域文化特色。出土的青铜器、漆器、玉器、陶器等，工艺复杂，造型丰富，纹饰精美，具有很高的艺术表现力，反映出当时的艺术风格和审美取向，也反映了中原地区、北方地区文化交融的情况。

#### (3) 科学价值

琉璃河遗址为研究西周早期城市规划、建筑和工艺技术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琉璃河遗址的城址留存下来的城墙基址、建筑夯土遗迹和各类建筑构件等，为研究西周早期的



城市规模和营造技术等提供了大量宝贵的实物资料。

琉璃河遗址的青铜器铸造技术与殷商时期一脉相承，但又有所发展和创新，芯撑和盲芯的使用对保证合范的精度、提高青铜器铸造质量和成品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 第15条 遗址的社会价值

琉璃河遗址是首都北京悠久建城史的珍贵物证。琉璃河遗址被誉为“北京城之源”，它的发现将北京建城的历史推进到距今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目前学界较为认同的观点是该城始建于公元前1045年，是北京地区有据可查的第一座城市，是北京古代城市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考古发现。琉璃河遗址的发现，证实了北京是当今世界各国首都中建城最早的城市，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和首都“金名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首都建设文化中心的意义重大。

琉璃河城址的出现标志着北京地区被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节点的高度。琉璃河燕国都城的出现是有计划、有目的的政治行为，标志着北京地区出现了以周王朝为代表的新的政治势力和文化面貌。召公封燕代表着中原兴起、日益强盛的国家政权对今北京地区的正式统辖，是北京地区历史地理上的重大事件，也是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重大战略布局。

琉璃河遗址墓葬型制的变化，体现出西周初期的丧葬习俗以及奴隶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也揭示了燕地周人、殷遗民、当地土著人在新兴国家政权统治下的社会状况。

琉璃河遗址的发现揭示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内因和北京城市精神的内核。琉璃河燕都城址的出现、兴起及其发展，对北京地区文化融合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确立了历史内因，并凝练到“包容”的城市精神中，是首都北京的重要精神财富。

琉璃河遗址是扩大首都文化影响力的重要历史文化体验场所。琉璃河遗址是北京地区少有的商周时期城址，它的出现弥补了北京地区缺少商周时期文物的遗憾，也是国际相关学术研究领域的关注热点。琉璃河遗址所在自然地理环境较为优越，位于京津冀区域交通孔道要冲，从旧石器时代到现代不同历史时期的遗存连贯，反映了丰富的人类活动遗迹。随着遗址南界大石河生态治理和占压遗址的村庄搬迁等工作的实施，该区域自然环境与历史人文环境合一的特质将得到充分展现。随着遗址进一步考古发掘和研究的开展，未来具备深入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和形成文化品牌的潜力，通过重大文化活动、

国际论坛举办和学术研究等活动，将成为展现中国文化自信和扩大首都文化影响力的重要节点。

### 第16条 遗址的文化价值

琉璃河遗址反映了中原文化与北方文化的交融发展。琉璃河遗址出土的大量文物，集中展现了西周早期燕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成就和发展变迁，是燕文化在我国北方地区形成并逐步发展壮大的珍贵物证。作为镇抚北方诸戎的重要城邑，通过文化上的密切交流，有力地促进了历史上的民族融合、经济发展、边疆开发和国家统一，为该地域社会发展中保持历史连续性提供了政治、文化基础，成为中华民族文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琉璃河遗址的选址是北京地区农、牧文明的重要佐证，也是区域内文化演进的重要见证。遗址位于山前地区，是平原农业区、草原畜牧业区的交汇地带，以太行山为界，是两种文明的分界线。原始社会时期北京地区聚落多分布于山区，商代晚期则向山脚延伸，出现山前地区的聚落分布。而琉璃河属于西周时期城址，见证了北京地区聚落文化演变与聚落的迁移发展。

注：西周初期的燕文化形成区域，正处于我国中原与北方经济、文化交往的关键的地理位置，有着重要的文化意义及独特的历史价值。燕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对我国京津冀与周边地区历史、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建国以来的考古资料证明，自西周以后，在北京地区形成的燕文化在自身的发展壮大过程中，不断向周边地区辐射和扩散，最终融于大一统的秦王朝版图中，并影响后世。

##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第17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 （1）城址现状基本情况

##### a) 城墙及城壕

燕都城原在一高台地上，因南部大石河受多年雨洪冲刷及人为影响，南城墙和东、西城墙的南段已基本无存。剩余的城墙现状仅余墙基部分，其中以东北角和西北角的保存状况最好。

城墙埋深约0.1-0.3米，除北城墙中段现状被董家林村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城墙表面及周边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

城壕位于城墙外，分布不甚规则，埋深约0.4-2.3米，地表以农业种植为主，部分被农宅、厂房及道路占压。

##### b) 宫殿区和祭祀区

宫殿区和祭祀区的埋深约0.1-0.3米，已考古发掘部分均采取回填方式保存。目前大部分遗存被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地表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

##### c) 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

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的埋深约3.0-4.0米，已考古发掘部分均采取回填方式保存。目前一部分遗存被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地表以农业种植为主。

#### （2）城址现状问题评述

a) 村庄占压影响：城址大部分地区被董家林村农宅、厂房及道路占压。因大部分城址遗存埋深较浅，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村庄建设活动逐年对遗存造成破坏。同时，受村庄占压影响，对城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工作一直未能有效开展，也不利于后续的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等工作的进行。

b) 人为取土破坏：因缺乏保护措施，在70年代考古过程中发现的、位于城墙内西北部的一处具有丰富文化层堆积的断崖，因建筑取土目前已基本无存。城址西城墙的南段有约200米墙基夯土，因近年来周边建设取土遭到破坏。

c) 风雨侵蚀影响：因大部分城址遗存埋深较浅，极易因地表破坏暴露在自然环境中，受到风雨侵蚀。

d) 植物生长破坏：因大部分城址遗存埋深较浅，植物根系的生长对城墙及建筑基层夯土

造成一定的挤压。

#### （3）墓葬现状基本情况

##### a) I区墓葬

I区墓葬埋深约0.4-1.0米，大部分已回填。

I区墓葬内建有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内部露明展示M52、M53两座中型墓及陪葬的两座车马坑，为了保护遗址，避免参观对遗址的破坏，对遗址进行了密封保护，在遗址上方修建配有铝合金框架结构的钢化玻璃密封罩，为了空气的流通，在侧壁安装了排风扇。但近年展示过程中发现遗址已出现部分病变，包括遗址土体粉化剥落、破裂、生长霉菌，青铜文物生锈，马骨发霉等。

除博物馆外，I区墓葬有部分被农宅、道路及铁路占压，其余地表以农业种植为主。

##### b) II区墓葬

II区墓葬埋深约0.4-1.0米，个别车马坑采取保护方式回填。

II区墓葬位于黄土坡村居民点之下，大部分为农宅和道路占压，其余地表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和杂草。

#### （4）墓葬现状问题评述

a) 村庄占压影响：大部分墓葬被黄土坡村农宅及道路占压，农宅及道路因地基较浅，尚未到达墓葬扰土深度，对现状墓葬影响较小，但于考古及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等工作不利。

b) 铁路占压影响：京广铁路穿越并分隔琉璃河遗址墓葬区，铁路基础占压下的墓葬大部分被破坏。同时，在火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也对周边墓葬产生一定影响。

c) 植物生长破坏：部分深根系的乔木，因其根系发达，可能对周边墓葬造成一定的挤压。

d) 地下水侵蚀影响：该地区地下水位较高，部分随葬文物有被地下水侵蚀破坏的风险。

e) 密封罩展示影响：博物馆内墓葬和车马坑直接与大地相连接，地下水上升，带来潮湿和盐分，而采用玻璃罩对遗址进行密封，促进了湿度的提高，导致霉菌的生长。为了减小湿度进行的排风，虽然降低了湿度，但带来盐分的结晶和积聚，导致部分部分遗址出现病变。



# 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

## 第18条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目前琉璃河遗址已出土的器物中，文物价值最高的部分，包括所有青铜器（如青铜礼器、兵器、工具、车马器）、重要的玉器、漆器、刻字甲骨及陶器等，为首都博物馆收藏并展出，保存现状良好。

其余大部分出土文物保存在西周燕都遗址库房中，保存现状良好（在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展出的文物真品以陶器为主，青铜器、玉器、漆器等则为复制品）。

另有一部分陶器保存在社科院考古所琉璃河遗址工作站内，保存现状一般，且不能有效对外展示。

## 第19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现状评估

琉璃河遗址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关系基本尚存，但部分文化堆积层因建筑取土、平整土地和农业生产发生较大改变。

位于遗址以南的大石河历史上曾多次改道，但与遗址的基本空间对位关系尚在。

遗址及周边地区的植物品种和生态环境因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影响已发生较大改变。

## 第20条 综合环境现状评估

### （1）土地利用

本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约1729.7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约299.6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17.32%，特交水建设用地约90.7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5.24%，非建设用地1339.4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77.44%。

城乡建设用地中，含居住用地142.4公顷，产业用地77.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9.7公顷，市政设施用地2.2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14.9公顷，道路用地8.9公顷，交通设施用地0.6公顷，特殊用地2.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30.6公顷。大量工业用地集中于城墙的北侧和西侧，部分紧靠城墙而建，于遗址保护极为不利。

特交水建设用地中，含对外交通45.4公顷，水工建筑用地45.3公顷。京广铁路穿越遗址并占压墓葬区，对遗址产生较大影响。

非建设用地中，含耕地792.8公顷，林地251.5公顷，水域沟渠194.4公顷，其他农业用地94.7公顷，其他非建设用地6.1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规划范围西北部及

东南部区域，京深路东侧、立西路南侧也有零星分布。

表01 规划范围内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区域总用地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299.6	17.32
其中		
居住用地	142.4	8.23
产业用地	77.7	4.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7	1.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9	0.86
道路用地	8.9	0.51
交通设施用地	0.6	0.03
市政设施用地	2.2	0.13
特殊用地	2.6	0.15
其他建设用地	30.6	1.77
特交水建设用地	90.7	5.24
其中		
对外交通用地	45.4	2.62
水工建筑用地	45.3	2.62
非建设用地	1339.4	77.44
其中		
耕地	792.8	45.84
林地	251.5	14.54
水域沟渠	194.4	11.24
其他农业用地	94.6	5.47
其他非建设用地	6.1	0.35
合计	1729.7	100.00

数据来源：《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除特殊说明外，下同。

### （2）土地权属

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约207.7公顷，集体土地约1522.0公顷。国有土地集中分布在京深路、京保公路和京广铁路沿线，包括琉璃河镇人民政府、房山区水务局等。

### （3）人口情况

规划范围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主要涉及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刘李店、立教、庄头、泃城、西南吕共7个行政村，共有户籍人口9117人。其中，董家林村户籍人口1075人，黄土坡村户籍人口498人，刘李店村户籍人口1072人，泃城村户籍人口966人，立教村户籍人口2405人，庄头村户籍人口1619人，西南吕村户籍人口1482人。



表02 规划范围内人口情况

村庄名称	户籍人口（人）	常住人口（人）
董家林村	1075	989
黄土坡村	498	494
刘李店村	1072	1067
泗城村	966	2126
立教村	2405	2473
庄头村	1619	1584
西南吕村	1482	1502
合计	9117	10235

数据来源：琉璃河镇提供2019年人口数据。

#### （4）城乡建设

本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建筑规模约139.8万平方米。镇区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在18米及以下。建筑色彩以橘黄、白、灰色为主，造型多为现代风格，与琉璃河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缺乏呼应。

现状村庄建筑包括农宅和工业厂房两种。农宅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在6米及以下。建筑色彩以砖红、土黄、白、灰色为主，大部分建筑造型为传统民居形式，具有地域特色，但不少居民在翻建时用红砖替代灰砖，用石棉瓦替代小青瓦，使传统风貌遭到一定破坏。遗址周边的工业厂房主要采用大面积饱和度较高的蓝色或红色彩钢板屋顶，且建筑体量较大，与遗址的整体氛围不协调。

#### （5）道路交通

琉璃河遗址的现状对外交通为原京保公路（107国道）和京石高速公路，均为南北向交通要道，另有京广铁路南北向穿越遗址。

原京保公路位于琉璃河遗址西侧，是遗址主要对外交通，自原京保公路修筑有一条穿越城址（董家林村）直达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的道路。原京保公路距离城址较近，交通流量较大，有大量货车通行，对遗址存在噪音、扬尘污染。

京石高速公路位于琉璃河遗址东部，在窦店及琉璃河各设有出入口一处，可分别由原京保公路由北、南向抵达遗址。京石高速公路距离城址及主要墓葬区较远，对遗址影响较小。

京广铁路位于遗址中部，穿越遗址墓葬的集中分布区。京广铁路现状路基高出周边地区2-3米，阻挡了II区墓葬与城址及I区墓葬的视线联系。火车通过时，对遗址周边环境存

在噪声污染。

琉璃河遗址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为立庄路，东西向穿越遗址北部地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40米，其余村庄内部道路宽度为5-9米，以水泥硬化路面为主。

#### （6）植被景观

本规划范围内的现状植被以农业种植和人工林为主，零星分布有少量乔、灌木及杂草等自然植物品种。

现状农业种植品种为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白菜、茄子、南瓜、冬瓜、豆角等蔬果，磨盘柿、菱枣、京白梨、板栗、核桃等林果，与遗址整体环境比较协调，但部分农作物对遗址景观存在遮挡，不利于遗址整体景观氛围的营造。另有部分农业用地为大棚种植及禽类养殖，农业设施比较简陋。

人工林以杨树为主，其中沿大石河两岸及田间道路种植的杨树对遗址造成一定遮挡。

#### （7）生态环境

位于遗址南侧的大石河，因上游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对河道两岸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产生不良影响。

#### （8）灾害隐患

在遗址西侧有一条东北至西南方向的“断距不明的晚第三纪断裂带”。

遗址南侧的大石河在历史上多次发生水灾，根据《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大石河平原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 第五章 保护管理综合工作评估

### 第21条 现状保护区划

#### （1）现状保护区划情况

1987年，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布琉璃河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及规定如下：

a) 保护范围：东至距城址以东900米的平行线。南至琉璃河。西、北各至距城址西、北墙50米的平行线。在保护范围内经市文物局同意，市规划局批准，可以建平房并由文物部门派人随工程的基础工程同时调查。如发现遗址，工程应立即停工，经研究如需原址保护，则必须修改工程设计。对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不得破坏，在重点保护区中，有遗址的一般均在原址保护。

b) 建设控制地带：V类，东至距保护范围1500米与保护范围东界平行。南至琉璃河。西至距保护范围1250米与保护范围西界平行。北至距保护范围500米与保护范围北界平行。此地带内在进行其它工程时，如发现遗址应妥善予以保护，并报经文物部门研究保护及处理，如需原地保护，则须修改工程设计，如只需留档案的，经文物部门测绘、照相后，方可继续施工。

#### （2）保护区划问题评述

a) 该保护区划划定于上世纪80年代，为人工手绘，受当时条件所限，对城址和墓葬集中分布区的空间定位存在较大误差，需进行修正。

b) 在保护区划颁布后，遗址有一些新的考古发现尚未反映到保护区划中，需进行增补和调整。

c) 现状保护区划基本以直线及向外扩展的平行线作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根据遗址保护管理反馈的情况，其范围在空间上很难识别，不利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d) 现状保护范围提出“在保护范围内经市文物局同意，市规划局批准，可以建平房并由文物部门派人随工程的基础工程同时调查。”但该项内容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提出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相冲突，应予以取消。

e)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对城乡发展建设需求估计不足，管控力度亟待加强。

### 第22条 “四有”工作情况

#### （1）保护范围

琉璃河遗址现状保护范围在1987年划定后，未能设立界标予以标示。

#### （2）保护标志

现状仅在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大门口设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碑一处。

#### （3）记录档案

琉璃河遗址考古工作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共同完成，考古资料分别存于上述三家单位。除第一次考古发掘成果已集结成书出版外，其余两次考古发掘工作仅择其重要成果在相关期刊上发表，尚未完成考古发掘报告，部分考古资料已经佚失。

1995年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成立后，部分文物资料经收集、整理后现存于博物馆内。

#### （4）保护机构

琉璃河遗址尚未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相应的管理队伍和规章制度尚未建立。

### 第23条 文物保护情况

#### （1）城址的保护

考古部门在城墙外侧钉桩以标识城墙位置，但尚未针对城墙及城壕实施具体保护措施。对已发掘的宫殿区、祭祀区和居住区遗存已回填，手工业作坊区已发现的文化层被毁。因受现状农宅、厂房及道路占压，对城址遗存系统的保护工作难以继续开展。

#### （2）墓葬的保护

对已发掘的墓葬已回填处理。

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要求对黄土坡村的村庄建设进行控制。因受现状农宅、道路占压，对墓葬系统的保护工作难以继续开展。

#### （3）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首都博物馆、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等单位分别保存有一部分出土文物及档案资料，不利于琉璃河遗址出土文物系统、完整地保护。



## 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

### 第24条 环境整治情况

1990年代中后期，房山区有关部门开始研究位于琉璃河遗址重点保护区内的黄土坡村的搬迁安置问题，因多方原因一直未能实施。

2005-2007年，北京市文物局会同房山区有关部门再次研究黄土坡村搬迁安置问题，因土地、规划及资金平衡问题再次搁置。

2010年，琉璃河镇启动新一轮总规修编，对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两村的村庄搬迁进行选址研究，同时结合琉璃河遗址文物保护要求，对遗址及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城乡建设等提出规划调整措施。

位于大石河南侧的琉璃河水泥厂经过改造，污染状况有所改善，但由于其体量巨大，与琉璃河遗址在景观风貌上难以协调。

### 第25条 考古研究情况

上世纪70、80、90年代分别对琉璃河遗址进行过三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表了数篇发掘简报，第一次考古发掘报告已经整理完成并出版，第二、三次的考古发掘报告仍在整理中。

1995年召开的“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推动了学界对琉璃河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的深入研究，已发表有数十篇关于琉璃河遗址性质、出土文物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文章。2015年6月，为纪念北京建城3060年，出版了《琉璃河遗址与燕文化研究论文集：纪念北京建城3060年》，收录文章34篇，介绍了近20年来关于北京琉璃河燕都遗址与燕文化研究的成果。同时，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和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在遗址设有考古工作站，遗址也是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西北大学考古系的教学实习基地。

经数十年的考古研究，已初步完成对琉璃河遗址的调查，但由于受董家林、黄土坡等村庄占压，无法开展系统、完整的考古勘探工作。近30年考古工作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考古研究尚处于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多的阶段，十分不利于遗址的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亟待重新启动对遗址的长期持续的考古发掘与调查。

### 第26条 展示利用情况

琉璃河遗址现状的展示利用项目有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和首都博物馆，负责对遗址的文

物价值进行阐释，并展出部分出土文物。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占地面积约1.8公顷，展馆建筑面积3000平米，展陈文物数百件，现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运营现状良好。博物馆于2012年被评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因博物馆建成年代较早，整体规模偏小，现状以静态展示为主，缺少多媒体演示、观众体验、交流互动等先进展示利用方式，展示效果有限。又受限于遗址考古发掘和调查的停滞，没有可供参观的室外展示利用项目，且周边配套设施欠缺，难以吸引大量市民和国内外游客前来参观，甚至很多人都不知道遗址的存在，无法突显大遗址的重要价值。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为北京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但因观览条件所限，尚未与中小学开展长效合作，也未对外进行有效宣传推广。

另外，大量珍贵文物现珍藏于首都博物馆，伯矩鬲还作为首博的标志。2015年，首都博物馆举办“鼎天高地·北京从这里开始——纪念北京建城3060年”主题展，展览展出了包括克盃、克罍、伯矩鬲以及董鼎等多件稀世文物。

### 第27条 管理及监测情况

现状与琉璃河遗址管理监测相关的单位有三类，一是考古部门，包括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和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二是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三是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和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在琉璃河遗址设有考古工作站，但仅对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进行管理，没有监管职能。现状有部分文物及考古研究资料保存在考古工作站中。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主要负责馆藏文物的保管和馆内文物档案的管理工作，不能对遗址进行大规模的管理及监测。

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是现状负责文物日常管理及监测的主要机构，但因人力所限，仅对遗址行使行政管理职能，难以承担文物维护、安全防范、工程项目管理等多项具体工作的开展。



## 第六章 规划框架

### 第28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保护原则

以考古研究成果为依据，真实、完整地保护琉璃河遗址的全部历史文化要素和文物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 （2）系统协调原则

将文物保护、环境整治、考古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有机结合，强调各项工作之间的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率。

#### （3）求真务实原则

尊重客观现实，注重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合理安排遗址保护各项工作进度。

#### （4）和谐发展原则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实现文物保护与当地城乡建设相结合，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29条 保护对象

为支撑琉璃河遗址价值特征的全部载体，即遗址本体、遗产环境要素、出土文物以及相关历史信息载体。

### 第30条 规划目标

（1）促进琉璃河遗址实现科学、合理的保护。

（2）统筹琉璃河遗址保护与城乡建设，结合村庄搬迁，重新启动考古发掘与调查，进一步认识遗址价值。

（3）凸显遗址作为北京建城之源的重要性，不断扩大琉璃河遗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切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 第31条 规划重点

（1）琉璃河遗址的城墙和其他城址遗存因监管缺失，均遭到一定的人为破坏，需立即采

取相关保护措施。

（2）黄土坡、董家林两村长期占压在遗址之上，对文物保护极为不利，也阻碍了后续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相关工作的开展，需尽快启动上述两座村庄搬迁和村民安置的规划研究工作。

（3）琉璃河遗址尚未成立相应的专业保护机构，文物保护没有形成完整体系，需立即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和监测制度。

（4）遗址周边地区的城乡建设对遗址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亟待整治。

（5）现状保护区划与遗存分布情况存在一定误差，距保护管理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行调整。

（6）遗址展示利用方式有限，其重要价值没有得到完全体现，资源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

### 第32条 规划策略

（1）坚持保护优先，准确把握遗址价值

推进考古研究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明确琉璃河遗址遗存的分布范围和遗产价值。

任何的规划建设均按照考古、保护、展示利用的顺序进行，以考古成果作为其他各项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2）细化保护区划，科学构建保护体系

综合考虑考古成果和城乡建设现状，结合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需求，优化调整保护区划内容，区分保护层次，制定分级管理制度。

（3）突出保护重点，以点带面整体保护

依据规划评估结论，明确琉璃河遗址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制定对应的保护措施。

通过重点保护工程的规划建设，创新保护工作机制，实现琉璃河遗址的整体保护。

（4）健全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工作流程

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统筹推进保护、考古、利用、监测等多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5）确定建设时序，合理安排工作内容

根据遗址保存现状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规划分期，指导琉璃河遗址保护



工作有序开展。

（6）统筹上位要求，促进多规协同

与琉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在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的制定、城乡统筹、用地调整、河道治理、文旅融合等方面实现多规融合，协同作用。

## 第33条 规划内容

（1）调整保护区划，明确管理规定。

（2）遏止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所有不利于文物保护的建设活动和行为。

（3）实施琉璃河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4）继续推进琉璃河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

（5）启动琉璃河遗址的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工程。

（6）设立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健全遗产管理制度，建立遗产监测体系。

##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第34条 保护区划的基本情况

（1）本规划划定的琉璃河遗址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1729.7公顷。

（2）鉴于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划定时因基础资料缺乏、勘测技术条件有限存在一定的误差，同时综合考虑琉璃河遗址的文物保护要求，周边地区城乡发展情况，后续考古工作开展，历史环境保护和景观协调，以及保护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等因素，对原有保护区划进行了如下调整：

a) 修正了保护范围中的城墙、I区墓葬、II区墓葬等遗存的分布情况，保护范围南边界从现状大石河河道调整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子槽是指防洪设计输水河道），形成范围稳定的南边界。（详见第35条 保护范围）

b) 结合地形地物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扩大了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东边界从距保护范围1500米平行线调整至琉璃路西沿及其延长线，南边界从现状大石河河道调整至规划大石河南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及规划道路北红线，西边界从距保护范围西1250米平行线调整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西边界、京深路（107国道）西沿，北边界从距保护范围北500米平行线调整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京广铁路中心线及琉璃河镇镇界。将建设控制地带细分为四类。（详见第36条 建设控制地带）

c) 鉴于建设控制地带内仍有零星遗存分布，且具体位置尚未确定，为确保文物安全，在各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中明确指出涉及文物保护的各项要求。

（3）遗址周边的大石河是遗址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特将建设控制地带以西部分地区划定为环境控制区。（详见第37条 环境控制区）

表03 琉璃河遗址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编号	各级区划占地面积（公顷）		总占地面积（公顷）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	97.8		296.9
	一般保护区	-	199.1		
建设控制地带	I类建设控制地带	I类①	219.9	442.3	1158.6
		I类②	222.4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III类①	38.2	55.9	
		III类②	17.7		



	IV类建设控制地带	-	82.8	
	V类建设控制地带	V类①	573.4	577.6
		V类②	4.2	
环境控制区		-	-	274.2
合计				1729.7

## 第35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边界：东至遗址东段城墙900米的平行线及规划京石高速公路西红线，西、北至遗址西、北段城墙各50米的平行线，南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

保护范围总占地面积296.9公顷。

保护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两级。

(1) 重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包括城址遗存的主要分布区、墓葬I区和墓葬II区，总占地面积97.8公顷。

a) 城址遗存的主要分布区：东、西、北各至距遗址三面城墙50米的平行线，南至距遗址北段城墙700米的平行线。占地面积72.4公顷。

b) 墓葬I区：以三次大规模考古发掘地作为边界控制点划出外包络线，占地面积11.5公顷。

c) 墓葬II区：以现状黄土坡村的村庄居民点为界（该村庄居民点整体位于文化堆积层之上），占地面积13.9公顷。

(2) 一般保护区

保护范围内除重点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总占地面积199.1公顷。

## 第36条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外界：东以琉璃路西沿及其延长线为界，西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西边界及京深路（107国道）西沿，南以规划大石河南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及规划道路北红线为界，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京广铁路中心线及琉璃河镇镇界。

内界：保护范围外界。

建设控制地带总占地面积1158.6公顷。

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的标准划定琉璃河遗址建设

控制地带，分类管控。

(1) I类建设控制地带：

I类建设控制地带包括规划岳窑路以南的现状农业用地（I类①）和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以南的河道、河堤及70米防护绿带（I类②）。I类①边界东至保护范围东边界以西700米平行线、保护范围北边界、保护范围西边界，南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西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北边界、保护范围西边界以西200米平行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东边界及京深路（107国道）西沿，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I类②边界东、北均至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西至京深路（107国道）西沿，南至规划大石河南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及规划道路北红线。占地面积442.3公顷。

(2)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京深路（107国道）以南的现状刘李店村村庄建设用地（III类①）和京广铁路以西、岳窑路以南、保护范围以北的地区（III类②）。III类①四至边界为西至镇中心区规划道路，北至京深路（107国道），东、南界依次经过坐标点。III类②四至边界为东至京广铁路中心线，南至保护范围北边界，西至保护范围东边界及其延长线以西700米平行线，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占地面积55.9公顷。

(3) IV类建设控制地带：

I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京深路（107国道）两侧的镇中心区0101街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占地面积82.8公顷。

(4) V类建设控制地带：

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文物保护范围以东、琉璃路西沿及其延长线以西、琉璃河镇镇界以南、规划大石河子槽中心线以北的地区（V类①）和泃城村村民安置地块范围（V类②）。占地面积577.6公顷。

## 第37条 环境控制区

环境控制区边界：东至刘夏路西沿-规划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西边界-京深路（107国道）西沿，西至规划大石河西侧河道上口线70米防护绿带外边界，南至岳窑路北沿，北至规划岳窑路南红线。

环境控制区占地面积274.2公顷。



### 第38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本规划划定的琉璃河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具体要求须结合遗址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环境控制区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第四章对发展控制区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规划提出的整体保护原则，位于本次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2）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与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纳入琉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详细规划。

（3）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4）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内容执行。

（6）建立保护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如因新的重大考古发现致使文物分布实际范围与保护区划不一致时，需及时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予以公布。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 第39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例，制定琉璃河遗址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本范围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深度。

（2）重点保护区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本范围内涉及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的保护设施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经相关程序批准后实施。本范围内用于遗址现场展示的土地使用性质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在落实过程中，部分用地可采取租用方式作为过渡。重点保护区边界应经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3）一般保护区内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等设施应予以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合理引导区内农业生产活动。除现有京广铁路外，禁止其他过境交通穿行。因特殊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的报批程序。建设项目在工程前期应进行整体考古探查，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4）本范围内涉及百万亩造林用地的，经评估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遗址保护要求进行用地调整，并按遗址展示要求调整种植作物。

### 第40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I类建设控制地带

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地带，仅允许进行绿化或道路等市政工程，除与遗址保护和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和活动外，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永久性建筑物。逐步搬迁地带内各类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村庄的搬迁可分期分批进行，搬迁后的区域恢复植被，可用于耕地、林地等。

#### （2）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9米以下地带。

地带主要作为遗址展示利用、科研管理及相关文化产业发展用地。

地带内的建筑物形式、体量、色调须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地带内规划的生态混合用地，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下，根据遗址公园设施建设需要，划定为建设用地。

#### （3）IV类建设控制地带

I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18米以下的地带。



地带为琉璃河镇集中建设区。

地带内靠近文物保护单位一侧的建筑物和通向文物保护单位的道路、通视走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 （4）V类建设控制地带

V类建设控制地带为特殊控制地带。

地带①为现状村庄用地优化调整区，严格控制村庄规模，通过用地调整，逐步减少村庄居民点和村庄集体产业建设用地规模，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其中，立教村应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特别是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西边界不得进一步向西扩展。

地带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及以下。加强村民宅基地建设管控，结合景观视线分析，确保地带内建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村庄产业发展用地不得设置有污染的工矿企业，不得进行任何破坏地形地貌、污染水源与损毁植被的行为。地带内现有农业用地等非建设用地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景观环境建设，种植作物应尽量与遗址整体环境风貌相符，尽量避免种植根系发达、对地下埋藏文物有影响的作物。

地带②为村民安置房建设区，已审定方案建筑高度为21米，经景观视线分析，其高度与遗址环境基本协调，应对建筑形式、体量、色调等加强分析和城市设计引导，确保地带内建筑物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 （5）关于III、IV、V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琉璃河遗址的历史风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需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同意后，经北京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在尚未进行考古勘探及地下遗存情况评估之前，不得进行任何新的建设项目。若经考古勘探，确有文物发现，应立即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在文物本体外划定一定距离的非建设区，并参照保护范围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建筑高度允许按檐口计算。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限高和开发强度按照建设控制地带分类规定执行。建筑色彩基调以浅暖灰色为主，避免出现大面积高饱和度的橘红、明黄、湖蓝等与遗址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颜色。

### 第41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环境控制区内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其对琉璃河遗址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涉及建构物建设的，应在形式、体量、色调上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避免破坏遗址的历史环境。

环境控制区内应加强大石河生态治理，并开展大石河河道历史变迁专题研究。

### 第42条 保护区划的颁布

本规划重新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

### 第43条 设置保护标志

重新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界桩、完善遗址保护标志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要求执行。其中：

#### （1）标志石碑

鉴于遗址分布范围较大，于城址、I区、II区墓葬显要位置增设文物标志石碑各一块。

#### （2）保护界桩

沿保护范围边界按照间距100米设置界标，沿重点保护区边界设置围护栏或其它有效围护结构。



## 第八章 文物本体保护

### 第44条 本体保护工程基本要求

（1）所有本体保护措施均需以考古成果为依据，各项技术方案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2）列入本规划的各项保护工程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确保遗址本体的安全性，符合各类工程的规范要求，并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限制附加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把握正确审美标准，体现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

（4）所有工程技术措施都应归档保存，以备查验。

### 第45条 地下遗存调查与评估

对琉璃河遗址进行全面考古勘探及相关研究工作，确定遗存范围边界、地下遗存分布情况，评估留存情况。根据遗存调查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遗址保护区划，为加强文物保护、协调城乡建设提供依据。

### 第46条 扰土深度限定

琉璃河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所有保护和展示工程、植被种植、基础设施整修等各类涉及破土作业的干预行为，不得触及地下文化遗存。

鉴于琉璃河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广大，遗存埋深不一，尚未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查和现状登记。本规划要求遗址的管理机构委托专业研究单位，结合考古工作计划，开展琉璃河遗址遗存分布范围扰土深度限定的专项研究，制定扰土深度分区限定指标与规定，作为本规划的补充规定。

### 第47条 保护性清理

（1）结合考古工作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期分批地搬迁和拆除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进行考古清理。清理过程应注意对其他历史时期形成的文化遗存进行甄别和保护。

（2）根据地下遗存的埋深状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理对遗址存在破坏作用的各种植

物。

### 第48条 城墙及城壕保护措施

（1）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加固和修复西城墙南段遭到损坏的墙基。所有修复手段，必须在进行详尽的材料机理分析和前期试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论证方可实施。

（2）为有效保护遗址的延续性，制止人为活动对遗存本体的破坏，严禁对城墙遗址的人为取土行为，分期搬迁占压北城墙和城壕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清理对城墙及城壕遗址存在破坏作用的各种植物和农作物，防止植物根系生长对遗存本体的破坏。

（4）城墙遗址仅存夯土墙基，应结合展示需求，可在城墙基址外侧采取搭砌封闭式防护结构的方式进行保护和展示。

（5）部分需重点展示的城墙及城壕，可搭建封闭型桁架结构，作为保护工程进行保护和展示。

（6）针对南城墙和东、西城墙南段等基本不存的城墙遗址，可在地表种植易识别的草灌植物以标示城墙遗址的位置，在景观上塑造城墙格局的完整性。

### 第49条 已展示地下遗存的保护措施

对于现状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内已展示的遗存应采取改变环境条件的措施，将密封的玻璃罩开放，使遗址与大气连通，降低空气湿度，通过湿度的调整使遗址内的水分降低，并对遗存进行加固保护处理，提高耐自然环境破坏的能力。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调整为遗址展示节点后，应注意地下水对于遗址及文物产生的危害。通过查明遗址区域的水文、工程条件，了解地下水位的分布状况与变化趋势以及土地分布（尤其是含水层、隔水层的分布）及其渗透性，建立遗址区水文地质模型，并对于现有地质环境问题进行评价，制定治水工程的方案，对未来排水工程实施后的渗流场变化趋势和排水效果进行预测。

为防止文物本体进一步出现病害，对墓葬及车马坑内防潮、防风化及温湿度的控制均应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设置防水及温湿度变化监测系统。



### 第50条 拟展示地下遗存的保护措施

结合考古发掘成果，充分考虑遗存展示利用条件，在宫殿区、祭祀区和大型墓葬（如燕侯级大墓及附属车马坑）遗存中选取最能反映遗址价值及研究作用的遗存，在遗存外围搭建封闭型桁架结构，作为室内场馆进行保护和展示。

此外对于具备展示条件的其他遗存，可采用覆盖保护、露明展示的保护措施。保护方案应及时制定并办理报批程序。

### 第51条 不具备展示条件的地下遗存保护措施

在考古发掘后不需要露明展示或展示条件不具备的地下遗存，应尽快实施保护性回填。保护性回填应根据遗址的土质状况特征、环境水文状况选择合适的回填材料。在文物本体和回填材料之间需铺设隔离层，减少遗址二次清理时对文物本体的干扰和破坏。对部分埋深较浅且不具备展示条件的遗存，可适当增加回填材料厚度，以确保遗存安全。

### 第52条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 （1）对已经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进行核查和系统梳理，建立电子化数据档案。
- （2）对尚未纳入博物馆中进行保存的出土文物，应逐步改善其保存环境，并尽可能将保护与展示相结合。
- （3）对新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要做好登记录入等工作，并视其文物价值选择相应的保存和展示场所。对于需原址保护的出土文物，应尽量采取原址保护的方式。
- （4）对具备修复条件的文物进行修复。所有修复手段，必须在进行详尽的材料机理分析和前期试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论证方可实施。

### 第53条 考古现场保护措施

- （1）发掘前应对可能出土的珍贵文物和遗址遗迹事先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准备方案。
- （2）对已经确定为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应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围护设施，制定相应安防措施。
- （3）及时、完整地采集和保存遗址发掘现场的三维数据信息，为遗址回填后的深入研

究、遗址地表模拟展示、再次考古发掘和遗存修复提供信息支撑。

- （4）坚持科学回填，根据遗址土质和地下水文状况，研究制定遗址发掘现场的科学回填保护方案，要求回填后保持遗址原状。

### 第54条 地表径流措施

应注意保留原有路网，根据地形条件、现状排水设施状况、自然水体与道路情况，结合现状沟渠，在少挖沟的基础上对于地表进行有组织的排放，防止地表径流对遗存的冲刷破坏。

绿地及场地区域除基本延续现状地形地势外，在绿化种植过程中合理构建生态植草边沟，在非遗址分布区域建低势绿地区域、生态雨水滞留区域等，最大程度的入渗雨水，超量部分雨水沿生态边沟雨水收集系统向下游输送，最终排入南侧大石河。

### 第55条 日常维护

制定规范化的日常维护制度和具体维护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遗存及其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及时修复轻微损伤，排除不安全因素或隐患。

### 第56条 安全防范工程

- （1）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应以结构化、规范化、模块化、集成化的方式实现，应能适应系统维护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构成先进、可靠、经济、适用、配套的安全防范应用系统。
- （2）防护对象包括地上、地下遗址、博物馆、考古工作站和考古现场等其他重点安防区域，以围栏防护为主，并配有必要的监控报警设备。保护围栏应充分考虑遗迹展示的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满足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色彩和谐等要求并防止遭受人为破坏。
- （3）规划近期，加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的安防工程，结合董家林、黄土坡村村庄搬迁和考古工作计划，分设城墙遗址、城址南部、董家林和黄土坡村村址区域等重点安防区域，设置防护围栏和视频监控系統。规划中远期，根据环境整治工作进展和遗址公园规划补充设置安防区域。



（4）安全防范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GB/T16571-1996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57条 防洪安全

在琉璃河遗址南侧大石河上游、下游段已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治理。建议下阶段开展专题研究，对项目范围进行洪水影响评价，采用局部加高堤防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对遗址进行局部设防，确保其达到防洪标准。组织相关技术部门，评估地下水对遗址地下埋藏区的文物影响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第九章 环境整治

### 第58条 村庄搬迁与整治

为落实《房山区琉璃河镇总体规划（2011-2020年）》及《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0201、02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的要求，琉璃河遗址所在区域村庄建设用地已开始实施优化调整。

（1）根据遗址保护需要，按照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琉璃河遗址保护范围内村庄全部进行搬迁腾退工作。对占压遗址的村庄进行整体搬迁，包括遗址重点保护区内的董家林、黄土坡村村庄居民点和工矿企业等。两村的搬迁腾退工作已开始启动，搬迁安置用地拟规划于遗址西北侧的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内。搬迁腾退工作中应避免对遗址本体的破坏，腾退后用地应用于遗址保护用途，加强保护性清理、遗址保护工程等工作。

（2）结合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建设和遗址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优化调整，启动涇城、刘李店等村庄的搬迁腾退工作，逐步减少遗址一般保护区、I、III、V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搬迁区域内的工矿企业。涇城、刘李店两村村民拟安置于琉璃河镇中心区0101街区。搬迁腾退工作中应避免对遗址本体的破坏，腾退后用地应主要用于遗址公园建设、环境保护等用途。

（3）针对各村的搬迁安置问题，应编制专题规划研究方案，明确搬迁及安置方案。搬迁安置方案应综合考虑政策机制、用地布局、补偿办法、实施操作等问题。

（4）村民集中搬迁安置区域，应系统配备集中式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保证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5）用地与建筑规模在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可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具体需求，在镇中心区各街区统筹布局。

（6）位于V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琉璃河镇立教村、庄头村、西南吕村为整治完善型村庄，应严格按照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执行。



表04 规划范围内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管控要求
整体搬迁型	董家林、黄土坡村	采用上楼的方式向城镇组团集中，腾退的宅基地应用于遗址保护用途。
城镇集建型	泗城村、刘李店村	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城乡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整治完善型	琉璃河镇：立教村、庄头村、西南吕村 窦店镇：百草洼村	村庄更新必须符合规划，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民宅改造允许在缩减宅基地面积、符合建筑控制地带限高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建筑，所建的宅基地可用于建设开敞空间、补充公共设施、增加村庄绿化。

注：琉璃河镇二街村、三街村、窦店镇芦村、石楼镇吉羊村在规划范围内仅涉及非建设用地。

## 第59条 用地功能调整

结合村庄土地整理，进一步压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200.9公顷，降低居住用地、产业用地总量，增加了道路用地，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结合对村庄原址的遗址保护与生态修复等工作，增加非建设用地规模，非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1391.8公顷，主要以生态混合用地为主。

表05 规划范围内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区域总用地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200.9	11.62
其中	居住用地	96.4	5.57
	产业用地	42.8	2.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8	0.86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7	0.68
	道路用地	21.8	1.26
	交通设施用地	2.6	0.15
	市政设施用地	4.8	0.28
	其他建设用地	6.0	0.35
特交水建设用地		137.0	7.92
其中	对外交通用地	93.9	5.43
	水工建筑用地	43.1	2.49
非建设用地		1391.8	80.46

其中	水域沟渠	455.6	26.34
	永久基本农田	119.6	6.9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5.9	1.50
	林草保护用地	495.6	28.65
	生态混合用地	293.7	16.98
	自然保留地	1.4	0.08
合计		1729.7	100.00

## 第60条 周边风貌管控要求

(1) 遗址规划范围内应重点加强对环境风貌的整体管控，新建建筑高度、色彩、第五立面应与遗址环境风貌相一致，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在管理规定要求之内，建筑色彩避免选用明度、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建筑体量不宜过大，第五立面的形式与色彩应体现西周时期建筑风貌。

(2) 对于琉璃河遗址周边集中建设区，应确保环境风貌与琉璃河遗址相协调，建筑风貌（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第五立面）需体现北方平原地区小城镇特色，靠近文物保护单位一侧景观界面宜连续统一，避免出现与琉璃河遗址环境风貌相冲突的城市建设。

## 第61条 植被配置

结合遗址景观规划要求，对遗存分布区内的植物种植方案进行专项设计，植被配置以本地植物品种为主，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分区种植。

对遗址周边地区的农作物种植进行规划引导，作物品种以本地特产为主，并兼顾观赏性和经济性，成为遗址重要的景观背景。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遗址周边地区已规划的城市公园绿地实施园林绿化工程。

## 第62条 大石河综合治理

强化大石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环境管控力度，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主体，对大石河上游排污企业进行监管，达到北京市规定的排污标准。

## 第63条 生态环境保护

注重水源涵养和水资源保护，根据当地水资源报告严格控制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地下水开



采量，推广使用节水装置、设施。

加强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雨洪利用研究，综合防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限制过度垦殖和过量建设，防止土质污染和土壤退化。

保护遗址本体及周边地区的地形地貌，保留对遗址没有影响的原生动植物品种，保持生物多样性。

### 第64条 交通基础设施调整

#### （1）原京保公路（107国道）

根据《关于107国道（南六环路-市界改扩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7]93号），京保公路新线位调整至琉璃河镇大石河湿地保护区西侧，原京保公路琉璃河遗址段线位段，调整为城镇内部道路，并更名为琉璃河北大街。加强对过境交通向新线位的交通引导，减少过境交通对遗址的影响。

#### （2）京广铁路

针对京广铁路穿越琉璃河遗址墓葬区的问题，进行专项环境评估，测试火车高速行驶过程中的振动是否会对遗址保护存在影响，并根据专项评估的结果采取应对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启动京广铁路改线论证研究，为京广铁路线位调整提供依据。

### 第65条 景观风貌控制

按照保护区划要求，对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各项城乡建设活动进行严格监督，及时制止和修复破坏琉璃河遗址整体景观风貌的行为。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保护范围和 I、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大气质量和噪声控制分别执行国家一类标准。IV、V类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大气质量和噪声控制分别执行国家二类标准。

结合植被配置要求，对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重要景观视廊和景观节点进行专项设计，塑造琉璃河遗址良好的景观形象。

## 第十章 考古研究

### 第66条 考古研究原则

琉璃河遗址是研究我国早期城址演变、探讨西周各诸侯国都城特征和燕文化的重要文化遗产，历史信息极为丰富，但由于城乡建设和遗址保存特点，也极为脆弱，应坚持保存现状、考古先行、最小干预的原则。基于考古学科的需要开展长期持续的考古发掘与调查研究。鼓励开展多学科合作的研究。忠实记录考古成果，尽快使研究成果全社会共享。

### 第67条 考古工作计划及内容

考古工作计划分为近期、中远期两个阶段实施。

现阶段重点梳理已有考古资料，提前开展规划范围内的安置房项目的考古、勘探等工作。

#### （1）近期工作计划

##### a) 完善琉璃河遗址地理信息系统

通过在琉璃河遗址上搭建三维测控网，将测控网覆盖的区域纳入国家标准坐标系统中，生成数字高程模型等“3S”技术，为琉璃河搭建完善的地理信息系统，为空间分析提供可搭载水文、土壤、气候、历史地理等方面研究成果的基准面，以实现多学科通力合作研究的图景。

##### b) 配合琉璃河遗址公园建设开展考古工作

随着搬迁腾退、遗址保护工作和遗址公园建设的开展，应及时对居民搬迁和环境整治腾出来的原建设用地开展考古工作，深化琉璃河遗址的研究。

##### c) 确定琉璃河遗址的范围、布局和内涵

以聚落考古思想为指导，以遗址功能空间格局、路网水系体系、宫室建筑布列探索为首要任务。在以往琉璃河考古工作基础上，通过考古勘探和发掘，进一步摸清重要遗存的分布与保护现状，为科学阐释和展示琉璃河遗址整体格局、历史沿革和社会面貌提供依据。

##### d) 了解大石河和遗址的关系

通过考古勘探、发掘，结合环境考古方法，进一步了解遗址与大石河的关系，摸清南城



墙消失与河道摆动的关系，为厘清琉璃河遗址总体布局、选址特点及其与历史环境、山形水势的关系提供资料。

### （2）中远期工作计划

#### a) 加强科技考古工作

通过体质人类学、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环境考古、冶金考古等专门考古学研究，对琉璃河先民的体质人类学特征、生业模式，琉璃河遗址的手工业系统、历史环境进行深入研究。

#### b) 丰富燕文化内涵

通过多学科进一步丰富琉璃河遗址作为“北京城之源”和燕文化起源地的价值内涵，建设以琉璃河考古基地为中心的燕文化研究中心。

#### c) 配合申遗进行考古工作

琉璃河遗址作为北京市申报世界遗产后备力量，在考古工作时需要充分围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标准，深入研究和提炼琉璃河遗址的价值特征，进一步明确作为价值载体的主要考古遗存，深化其考古研究，为现场揭示遗产价值提供物证。

### 第68条 考古管理制度

#### （1）制定考古管理制度

设立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工作队由责任主体单位和合作单位的专业人员和资深专家进行领导，由熟悉琉璃河发掘情况的资深专家作为学术顾问，由从事商周考古、能坚持田野考古一线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核心成员，负责琉璃河遗址田野考古的实际执行工作。

考古工作需按照最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田野发掘工作，制定包括勘探发掘、仪器设备、科学研究、办公管理在内的年度经费预算，妥善进行文物登记、保存、管理工作。

#### （2）现场文物保护要求

发掘前应对可能出土的珍贵文物和重要遗迹事先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准备方案，对已确定为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围护设施，制定相应的安防措施。

#### （3）信息管理要求

考古过程中应及时、完整地采集和保存遗址发掘现场的三维数据信息，为遗址回填后的

深入研究、遗址现状模拟演示以及再次考古发掘和遗存修复提供信息支撑。

对遗址三维测控网建设的控制点、涉及遗址的图纸、记录、笔记、图片、视频等电子信息等应着专人妥善登记、保存、管理。

### 第69条 遗址价值研究

#### （1）琉璃河城市空间结构及其变迁研究

研究琉璃河的总体布局、选址特点及其与历史环境、山形水势的关系，了解城内外的水网系统、道路结构及城内功能分区，为了解琉璃河遗址人群变迁和生业模式，探讨琉璃河的聚落结构及其变迁打下坚实基础。

#### （2）琉璃河西周墓葬综合研究

进一步厘清琉璃河西周墓葬的年代序列、族属特征、葬制葬俗，从而进一步探讨琉璃河遗址的等级特征、人群构成和社会结构。

#### （3）琉璃河遗址手工业研究

通过考古工作揭示琉璃河遗址诸如铸铜业、制石业、制骨业、制陶业的分布格局；通过对重点区域的小面积发掘，力求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各手工业的操作链与生产环境；通过对遗物的成分与产源分析、风格与微痕分析，对生产资料的流通与再分配做出讨论。

#### （4）琉璃河遗址生业模式研究

对既往研究较为薄弱和未来考古工作中可以获得的动植物遗存进行专门研究。通过动植物遗存的分析，明确商周时期琉璃河遗址一带的动植物种属，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复原当时的环境与动植物资源，探讨当时的生业状况、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社会组织结构。

#### （5）琉璃河遗址周边区域（大石河流域）聚落形态研究

主要研究以大石河流域为主的琉璃河遗址周边区域内的聚落形态，包括区域内的遗址数目、分布密集程度、年代构成、聚落性质及其与琉璃河城址的关系。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供更加精准的依据。

#### （6）琉璃河遗址的保护、展示与利用研究

琉璃河遗址是重要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在遗址公园建设之际，需要有考古专业人员的积极参与，从而精确、全面地展示遗址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历史价值和文化遗产价值。



## 第70条 考古研究成果

### （1）研究成果的整理和出版

相关部门应尽快促成琉璃河遗址第二次、第三次大规模考古研究成果的整理、出版工作。新的考古发掘责任主体应及时整理、编辑和发表考古研究成果，为遗址的研究、保护和遗址公园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 （2）考古成果向公众转化

在考古材料发表的同时，相关部门应协调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促成科普成果的同步转化，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增强公众参与感，在发掘文化内涵的同时，做好文化价值的阐释工作，讲好“琉璃河的故事”。

### （3）遗址综合利用体系

围绕遗产整体保护目标，结合遗址群原生生态环境保护和遗产地社会经济和谐发展需求，开展琉璃河遗址的资源特征和布局研究、利用模式研究、展示主题策划、利用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研究，为文化遗产展示与民众参与提供基本素材与对象，为文化产业开发与当地人居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可行的路线。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

### 第71条 展示利用基本要求

（1）须符合遗址自身价值和时空界定，不得设置与遗产价值无关的旅游、娱乐项目或功能。

（2）功能分区及利用强度控制应与遗址保护区划等级相衔接；其中的环境容量（包括游客量）必须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和历史环境体验制定控制数量、实施监测和调整。

（3）展示体系由博物馆、遗址展示现场和相关历史地理环境要素共同组成。

（4）遗址展示的景观设计应突出历史环境修复，包括历史地层与地形地貌、与历史气候关联的植物品种等。

（5）与文物保护工程相结合的展示利用工程，必须按照“文物本体保护”章节的相关内容执行。展陈设计强调以人为本，通过高品质的观览系统建设，加深游客对遗产内涵的理解和遗产价值的认同。加强对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精细化设计研究，提升遗址的接待服务水平。

（6）应由多学科人员组成规划设计团队，确保遗产展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应统筹考虑和协调遗产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确保遗产价值的正确诠释和合理利用，促进文化遗产诠释的广泛性。结合地方实际，与琉璃河镇镇中心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相协调，利用琉璃河遗址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推动地方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8）未经考古探查或发掘的区域应采取“留白”方式，并以持续开展的考古、研究和保护工作为基础，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调查论证工作。

### 第72条 展示利用基本结构

遗址展示结构由遗址核心展示区、农业景观区、综合服务区、滨河湿地景观区构成。包括博物馆（含考古工作站、燕文化馆）、综合服务区（含游客中心）、遗址公园小型附属设施等。以琉璃河遗址重点保护区为核心，以各展示利用场馆、场地和公共服务中心为节点，并与周边农田、村庄、城镇、大石河滨水带等相串联，形成点、线、面结合，丰富多样的参观游览路径。



# 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

## 第73条 展示内容

### （1）遗产背景知识

包括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燕国的历史，燕文化的特点及发展演变过程，琉璃河遗址的遗产构成、分布情况及历史文化价值等。

### （2）遗址本体

重点展示城墙及城壕遗址，城内重要宫殿区、祭祀区遗址，最具代表性墓葬遗址。

### （3）遗址历史环境

遗址周边的平原地貌，大石河及两岸的自然环境，历史植被及农作物。

### （4）出土文物

琉璃河遗址出土的各类可移动文物。

## 第74条 展示方式

### （1）室内场馆展示

采用图文资料介绍、多媒体解说、三维模拟演示及互动、模型及重要遗址原貌展示（重要遗址原貌展示是指部分城墙及城壕，部分宫殿址、祭祀址，部分重要墓葬等，已结合文物保护工程，搭建封闭型桁架结构，位于场馆内进行室内保护和展示）、出土文物陈列等方式，阐释遗址的历史文化信息和价值。

### （2）室外露明展示

对具有展示条件的遗址，经科学评估，在确保遗址遗迹可获得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可结合展示利用需求，覆以可局部改善遗址保存环境的设施（如保护棚、上盖钢化玻璃保护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进行露明展示，并附图文资料介绍或多媒体解说。

### （3）地表标识展示

以统一植被或铺地材质等方式，标识展示埋藏于地下的建筑遗存格局和形制、规模，并附图文资料介绍或多媒体解说。

### （4）考古遗址公园系统展示

鉴于琉璃河遗址占地面积大、遗存分布广，类型较单一，仅通过局部展示难以全面反映琉璃河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应结合琉璃河遗址良好的自然、区位、交通、市政等条件，建立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系统、完整展示琉璃河遗址的全貌。

表06 遗址保护与展示方式汇总表

遗址类型	墙体段落位置	遗存特征	保护与展示措施
地上	城墙及城壕遗址	城墙仅余墙基部分，表面及周边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该段保存状况最好。	对于区域中重点展示的城墙，加强日常养护，整顿环境，消除上部乔木，改种浅根系植物，局部填补缺口，进行土体的保护加固，避免新的水土流失，利用现有条件，安排断面原址展示。
	城墙北部	城墙仅余墙基部分，北部被董家林村农宅及道路占压。	加强日常养护，整顿环境，拆除叠压建筑，加强考古工作，对墙体的范围和破坏程度予以明确，建立并强化标识。对于未被占压部分，在保护夯土基础上，调整植被，逐步缓解根系的影响。
地上	城墙及城壕遗址	东、西城墙的南段	地表夯土已基本无存
	城墙及城壕遗址	南城墙	南城墙已基本无存（在第三次大规模考古发掘时发现南城墙的线索）
	城壕	分布不规则，地表以农业种植为主，部分被农宅、厂房及道路占压。	对于建筑予以拆除，并移除乔木，进一步明确城壕的范围。在此基础上通过开挖旱溪、植物标识等方式对称号进行复原展示。
地上	宫殿区夯土台基	城址中部偏北6处	已考古发掘部分均采取回填方式保存。目前大部分遗存被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地表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
	祭祀区	祭祀区位于宫殿区西南	已考古发掘部分均采取回填方式保存。目前大部分遗存被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地表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
	居住区灰坑	城墙内外	已考古发掘部分均采用回填方式保存，手工业作坊区已发现的文化层被毁。目前大部分遗存被农宅及道路占压，其余地表生长有多种乔、灌木及杂草。
	墓葬	I区位于诚挚移动京广铁路以西，主要为商遗风貌	大部分已回填，已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并覆玻璃密封罩、地表主要为农业种植
		II区位于京广铁路以东，黄图坡西北处	个别车马坑采取保护方式回填，大部分被农宅道路占压，地表主要为多种乔灌木



### 第75条 展示路线

京石高速公路、京保公路（107国道）为遗址联系北京中心城区及河北保定、石家庄的主要对外交通。在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参观游览路线，提供步行及电瓶车导览两种参观游览方式。具体展示路线为：

（1）核心展示路线：游览时间2-3小时

停车场——游客中心——城址展示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墓葬展示区——停车场（返程）

（2）考古体验路线：游览时间4-6小时

停车场——游客中心——传统农耕风貌区——城址展示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墓葬展示区——考古体验区——停车场（返程）

（3）文化休闲路线：游览时间6-8小时

停车场——游客中心——文化产业区——传统农耕风貌——城址展示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墓葬展示区——农业缓冲区——滨河湿地景观协调区——停车场（返程）

（4）整体展示路线：游览时间9-12小时（一天以上）

停车场——游客中心——文化产业区——城址展示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墓葬展示区——考古体验区——农业缓冲区——滨河湿地景观协调区——停车场（返程）

### 第76条 室内场馆

遗址场馆展示区除现状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新规划遗址博物馆新馆（燕文化研究馆位于博物馆内）、考古体验馆（位于考古工作站内）两处文化设施。上述场馆是遗址遗存的室内展陈场所，也是琉璃河遗址开展文物修复、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科普教育的主要机构。场馆应妥善保存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各项重大遗存，充分揭示和广泛传播其文物价值。新建室内场馆拟选址于遗址核心分布区以西，紧邻城镇建设区，占地面积约6.2公顷，可以合设或分设。

（1）新建遗址博物馆，逐步将现状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调整为遗址展示节点。新建博物馆通过图片、模型、实物、多媒体演示、互联网等综合应用手段，全方位展示遗址出土文物及遗址发现全过程。另外在博物馆中设置燕文化研究馆，重在通过收集、整理与研究琉璃河遗址相关的各类研究资料，形成全国性的燕文化研究中心，并形成以燕文化为

背景的展示与体验场所，提供相关手工艺品制作展示及体验、多媒体演示、历史文化场景模拟再现等游客参与项目，增加游客对琉璃河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扩大琉璃河遗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考古体验馆设置在考古工作站内，以琉璃河遗址考古发掘过程模拟展示及体验、出土文物修复展示及互动、野外考古勘探体验等为主题，增强游客的参与性，使游客在参与考古的过程中普及考古知识。

### 第77条 展示利用设施

展示利用设施应根据规划要求，分期分批建设，部分设施结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序实施。

（1）游客中心

在遗址保护范围以北及以西的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分别规划游客中心1处，总占地面积约4公顷，承担票务、接待、盥洗、小卖等功能。

（2）导览系统

沿展示路线进行完备的标识系统设计，并提供游览手册、人员讲解、语音解说、自助查询等多种导览方式。

（3）景观绿化

沿展示路线进行景观设计，在主要节点设置展现琉璃河遗址历史文化底蕴的园林、铺装、小品、雕塑等。在确保遗址及其历史环境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可采用夜景照明等展示手段，多样展示遗址文化内涵。

（4）各展示场馆服务设施

在各场馆内提供文物展示和讲解、游客接待、文化交流、纪念品及相关书籍、音像制品售卖等功能，并针对游客特点，设计考古探索、虚拟历史场景再现等文化体验项目。

（5）公共服务设施

沿展示路线合理安排座椅、公用电话、公厕、垃圾箱、路灯及公共活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对上述设施进行统一设计。

（6）商业服务设施

位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及城镇建设用地，完成环境整治和规划建设后，可提供



文化创意产业、餐饮零售及住宿接待等功能。

## （7）交通设施

在遗址保护范围以北及以西的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分别规划集中停车场1处，总占地面积约3公顷。

根据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需求，合理规划设计遗存分布范围内的步行道及机动车道。

## （8）市政基础设施

根据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需求，合理规划遗存分布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中水、电力、通讯、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

### 第78条 游客管理

通过展示路线设计和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避免游客在参观游览过程中对文物造成破坏或不良影响。

建立游客意见收集和反馈机制，定期通过问卷调查、游客访谈、官网留言等方式对游客满意度和期望值进行研究，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编制游客《参观指南》，说明考古遗址公园对游客参观行为的相关要求，增强游客的遗址保护意识。

### 第79条 游客容量限定和调控

#### （1）游客承载力测算

由于目前尚无文物保护单位游客容量计算标准，故本规划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中第3.5.1条进行测算。考虑文物保护的性质及公园自身实际情况（公园地理位置较偏、公共交通可达性较差，且属于冷门景点、知名度较小），故所有计算指标均取该类指标的上限值。

按照面积法进行测算，琉璃河遗址核心展示区面积97.8公顷，考虑到遗址保护要求，游人平均游览面积按照100平方米/人计算，若日周转率为2次，则公园核心展示区日游客容量为19560人。

按照线路法进行测算，规划整体展示路线游览面积约18.9公顷，单次游览时间需要9-12小时，若按照10平方米/人计算，日周转率为1次，则日游客容量为18900人。

综合以上两种测算方法及遗址保护优先原则，建议日均游客容量限制在2万人以内。

#### （2）游客容量调控

应依据游客管理实际监测情况，根据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效性和利用合理性要求，对游客容量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应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重新申报审批。

发挥区域历史文化资源集聚效应，统筹规划区域旅游体系，调节疏导游客容量。

### 第80条 遗产宣传教育

（1）在现有专业出版物基础上，编制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品（含音像制品），并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平台，对琉璃河遗址进行宣传介绍。

（2）建立考古工作媒体合作机制，及时对外发布重大考古成果资讯，扩大琉璃河遗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加强对当地中小学生进行遗址文物价值及保护意义的宣传，增强青少年文物保护意识。

（4）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地方及社会各界关心并支持琉璃河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不断提高琉璃河遗址的社会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81条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1）建设可行性

a) 琉璃河遗址占地面积大、遗存分布广，且仍有大量考古研究工作有待完成，分区域保护割裂了遗存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利于系统地保护与管理大遗址。

b) 琉璃河遗址为大型土遗址，其自身展示利用条件有限，若以单一的博物馆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对参观者吸引力有限，也难以完整展现琉璃河遗址的整体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

c) 琉璃河遗址地处城镇近郊地区，有较好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同时也面临着城乡建设发展的压力，简单维持现状，于遗址保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利。



d) 琉璃河遗址所在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这些资源可以与琉璃河遗址相互促进，联动发展，形成规模效应。

e) 设立考古遗址公园，有利于扩大琉璃河遗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普及。

### （2）建设原则

促进遗址的有效保护，保障考古科研顺利开展，推动遗址合理利用。

### （3）建设目标

以“保护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为目标，以考古研究为主导，以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为配套，充分展示遗产完整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信息，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广泛动员本地居民与全社会对遗产保护的关心和支持，不断扩大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的影响力，建成由遗址本体、环境和遗址博物馆群组成的特色鲜明、主题明确的反映西周时期燕文化特色的考古遗址公园。

### （4）公园定位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是以西周燕国早期遗存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遗址考古、保护、研究、利用和管理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以体现琉璃河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为核心，主要服务于琉璃河遗址的文物保护、维护、管理及考古研究工作，并承担遗址参观体验、科普教育、宣传推广等多项职能。

### （5）公园规划编制要求

a) 公园规划范围应综合考虑遗址保护、考古研究要求、遗址展示需求、保护区划要求、城乡建设情况、公园实施及管理可操作性综合划定。

b) 考古遗址公园应以持续开展的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工作为基础，循序渐进，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c) 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应准备把握定位，以保护和展示遗址本体及其文化内涵为根本目的，杜绝一切与阐释遗址价值无关的项目或行为。

d) 考古遗址公园的展示设计应综合考虑体现遗址的整体格局和各类组成要素的特色，体现遗产价值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e) 考古遗址公园的功能分区、利用强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应与保护区划的各项要求一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30公顷以内，新建室内场馆与展示利用设施总建筑规模控制在5万平方米以下。

f) 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应统筹协调遗址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建议，实现土地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以及景观环境等的综合保护与利用。

g) 考古遗址公园应明确其管理机构及职能，确保公园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二章 管理与监测

### 第82条 管理机构

研究成立琉璃河遗址管理处，负责琉璃河遗址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工作。研究下设燕文化研究中心，统筹协调好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琉璃河考古工作站及其他研究机构，在本研究领域和遗址保护及展示利用中发挥引领作用。

### 第83条 规章制度

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琉璃河遗址的客观情况，制定《琉璃河遗址管理办法》，规范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各项行为。

### 第84条 人员构成

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应包含组织管理、考古研究、保护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多方面专业人员，同时可兼设临时工作人员若干人。  
根据琉璃河遗址保护和管理需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岗位考核制度。

### 第85条 管理与监测用房

规划在文物保护范围以北设置集中管理与监测用房一处，可与游客中心相邻或联合设置。并根据文物保护与管理需求，在各场馆、场地中配备相应的管理与监测用房。

### 第86条 管理与监测工作职能

- (1) 按照“文物本体保护”章节相关要求，建立文物日常维护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文物进行检查和保养维护。
- (2) 建立馆藏文物的保存管理制度，并负责文物的展陈、调用、归还及入库管理。
- (3) 建立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并通过有效的监测手段和防范措施，防止其进一步遭到破坏。
- (4) 建立考古工作监管机制，对考古发掘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明确考古研究工作的基本流程和规章制度，并对上述工作的开展进行管理监督。

(5) 依法落实本规划的报批、公布程序，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项目、展示利用相关设施建设工作的开展，监督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实施情况或监测报告，按照规划分期策略，推动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87条 监测方式

- (1) 遗址本体监测方式
  - a) 以人工巡查和仪器监测的方式，监测琉璃河遗址各类露明展示遗存的保存状况和病害程度。
  - b) 以人工巡查和定期调查记录的方式，监测琉璃河遗址地下遗存的保存情况。
  - c) 以定期调查记录和仪器监测的方式，监测琉璃河遗址出土文物保存情况。
- (2) 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设施的监测方式
  - a) 以人工巡查和仪器监测的方式，监测遗存保护设施的保护效果，附加材料对遗存的影响程度。
  - b) 以定期调查记录和仪器监测的方式，监测各展示场馆、场地、各管理及监测用房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游客中心、公共厕所、各类城市家具等）的使用和维护情况。
  - c) 以定期调查记录的方式，监测遗址分布范围内各项基础服务设施（包括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及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运转情况以及园林绿化、景观小品等的维护情况。
  - d) 以定期调查记录的方式和仪器监测的方式，监测各类仪器设备（包括监测设备本身）的运行状况。
- (3) 遗址影响因素的监测方式
  - a) 以定期调查记录、卫星影像对比的方式，监测遗存分布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开发情况。
  - b) 定期向气象部门提取遗址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数据。
  - c) 以定期调查记录方式，监测遗址及周边地区是否存在因废水、废气、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
  - d) 以人工巡查方式，监测遗址及周边地区有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运或是否出现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隐患。

e) 以人工巡查方式，监测大石河河堤的安全性和大石河的水文变化情况。

## 第88条 监测管理

健全琉璃河遗址监测工作实施机制，按照遗产保护专业监测和常规安防监测两类监测内容，落实监测负责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监测实施方式和监测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取办法。

## 第89条 资金筹措与管理

加大研究专项资金投入。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各项工程和考古研究相关工作，应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和房山区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与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相关的各项工程，应积极争取北京市和房山区的地方配套建设资金。

发挥琉璃河遗址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通过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渠道筹措资金，作为遗址日常维护的主要经费来源。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对用于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各项经费，遗址运营所得收入，遗址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 第90条 档案管理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完善遗址档案建设。

按照琉璃河遗址遗存（含馆藏文物）数据库，考古研究资料、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档案、监测记录资料等类别进行分类收集。

在管理用房中专设资料室，对各项资料建立完善的登记、编目、保存、查询和出借制度，并将重要资料电子化保存。

档案资料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和补充数据资料。

##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 第91条 规划分期划定

本规划分近期和中远期两期。

### 第92条 近期规划实施重点

(1) 沿琉璃河遗址保护范围设立保护界标，沿琉璃河遗址重点保护区设立防护设施，在城址、I区、II区墓葬显要位置设立文物标志石碑。

(2) 建立琉璃河遗址地理信息系统和考古信息数据库。

(3) 建立遗址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动态维护机制。

(4) 开展遗址的专项监测及专业人员的培训管理。

(5) 成立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制定《琉璃河遗址管理办法》。

(6) 完成保护范围内董家林、黄土坡的村庄搬迁安置。

(7) 配合保障房等基本建设项目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8) 对琉璃河遗址重点保护区开展保护性清理，对遗址裸露区域进行抢救性发掘，并对部分重要墓葬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和研究，进一步明确遗址的历史文化信息。

(9) 开展琉璃河遗址城墙及城壕的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

(10) 对琉璃河遗址城址进行考古调查、钻探和小规模发掘，进一步明确城址的形制、规划布局及重要构筑物的营建手法。

(11) 开展大石河与遗址关系的研究，结合环境考古方法，摸清南城墙消失与河道摆动的关系，为厘清琉璃河遗址总体布局、选址特点及其与历史环境、山形水势的关系提供资料。

(12) 编制完成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13) 对琉璃河遗址重点保护区开展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对回填保护遗存以不同植被或铺装予以标示。

(14) 启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程序。

(15) 委托专业部门开展琉璃河遗址扰土深度专项研究，明确扰土深度控制分区及相关规定。



### 第93条 中远期规划实施重点

- （1）建立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
- （2）改造并完善遗址所在地区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地表有组织排水）。
- （3）完成琉璃河遗址最具代表性宫殿区、祭祀区和重要墓葬的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工程。
- （4）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建筑改造为保护工程，将博物馆功能调整为遗址展示节点。
- （5）开展琉璃河遗址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及监测用房、展示利用服务设施、文化产业设施的规划建设。
- （6）对琉璃河遗址一般保护区及Ⅰ、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开展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
- （7）实施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刘李店的村庄搬迁安置。
- （8）完成琉璃河遗址Ⅳ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文化产业设施、展示利用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
- （9）完成琉璃河遗址Ⅴ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村庄居民点和工矿企业的优化布局。
- （10）建立完备的遗址监测体系。
- （11）对琉璃河遗址遗存可能分布区进行考古调查、钻探和小规模发掘，进一步明确遗存的分布范围。
- （12）完成大石河生态治理及环境保护。
- （13）完成107国道的改线。
- （14）研究论证京广铁路线位改移的可能性。
- （15）完成琉璃河遗址重要考古成果的编辑、出版和相关宣传品制作，扩大琉璃河遗址的宣传推广途径。
- （16）启动琉璃河遗址申遗相关工作。

##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 第94条 估算说明

本规划经费估算包括本体保护、环境整治、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及监测等方面，总计不低于17.8亿元。估算单价采用地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数据，鉴于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本规划估算经费核算仅供参考，实际费用应以最终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95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96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由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北京市文物局，征求北京市市属部门意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第97条 规划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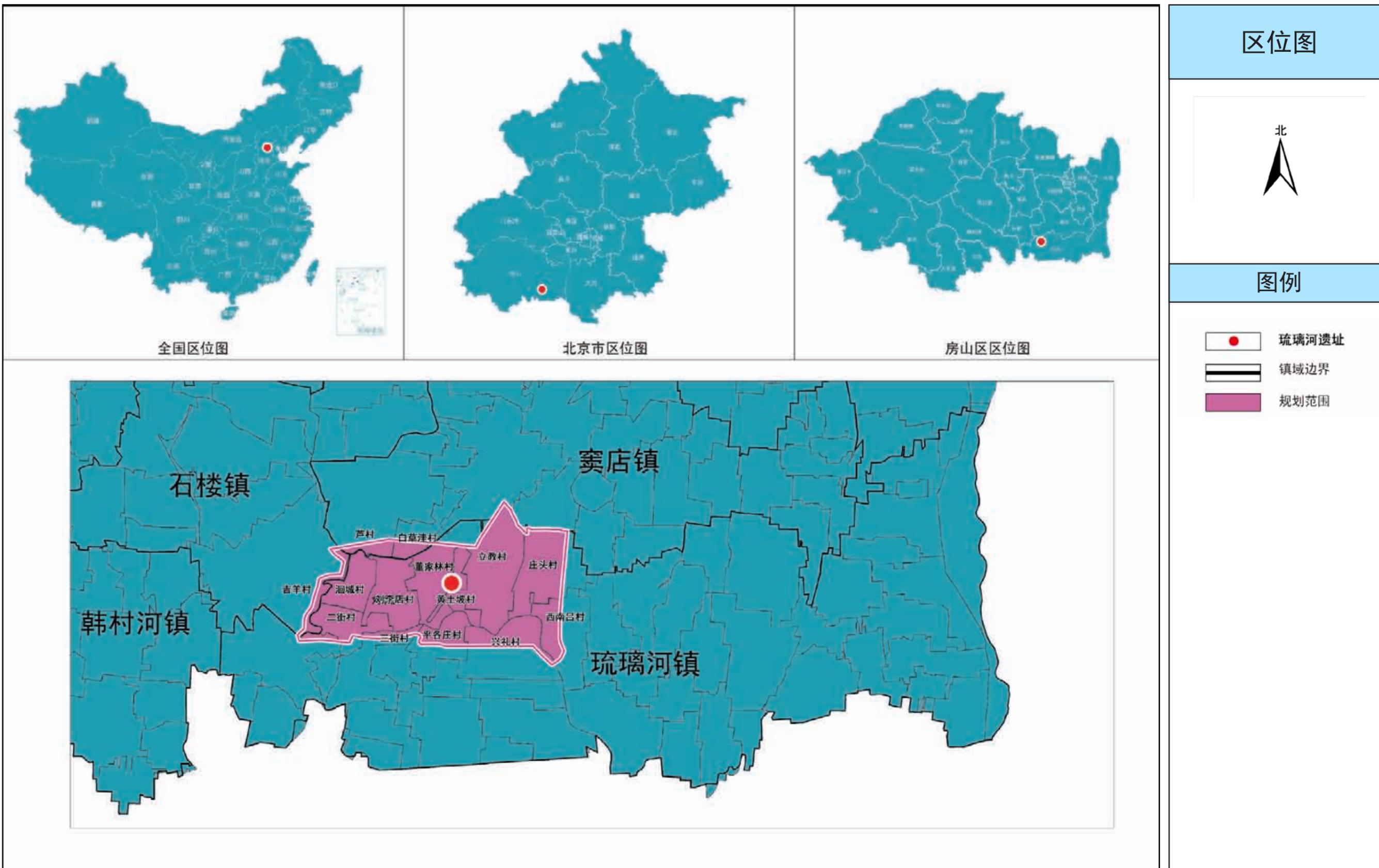
本规划由北京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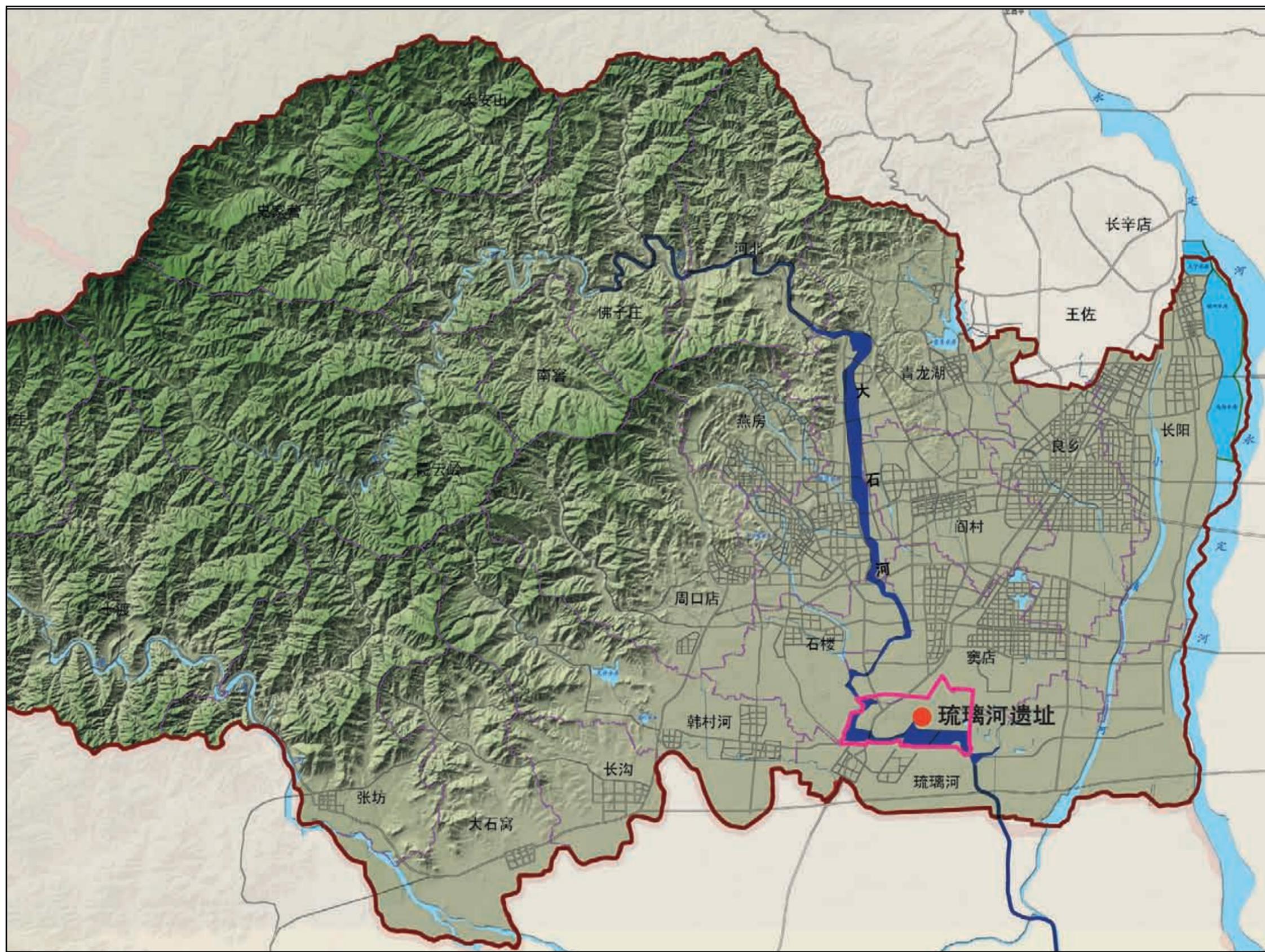
### 第98条 修改程序

本规划的调整或修改，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 规划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遗址地形环境分析图
3. 遗址高程分析图
4. 影像图
5. 行政区划图
6. 遗存分布图
7. 土地使用功能现状图
8.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一
9.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二
10.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图一
11.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图二
12. 现状保护措施图
13. 现状保护区划图
14. 保护区划规划图
15. 规划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一
16. 规划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二
17. 环境整治措施规划图
18. 规划展示利用功能结构图
19. 规划展示路线图
20. 规划实施分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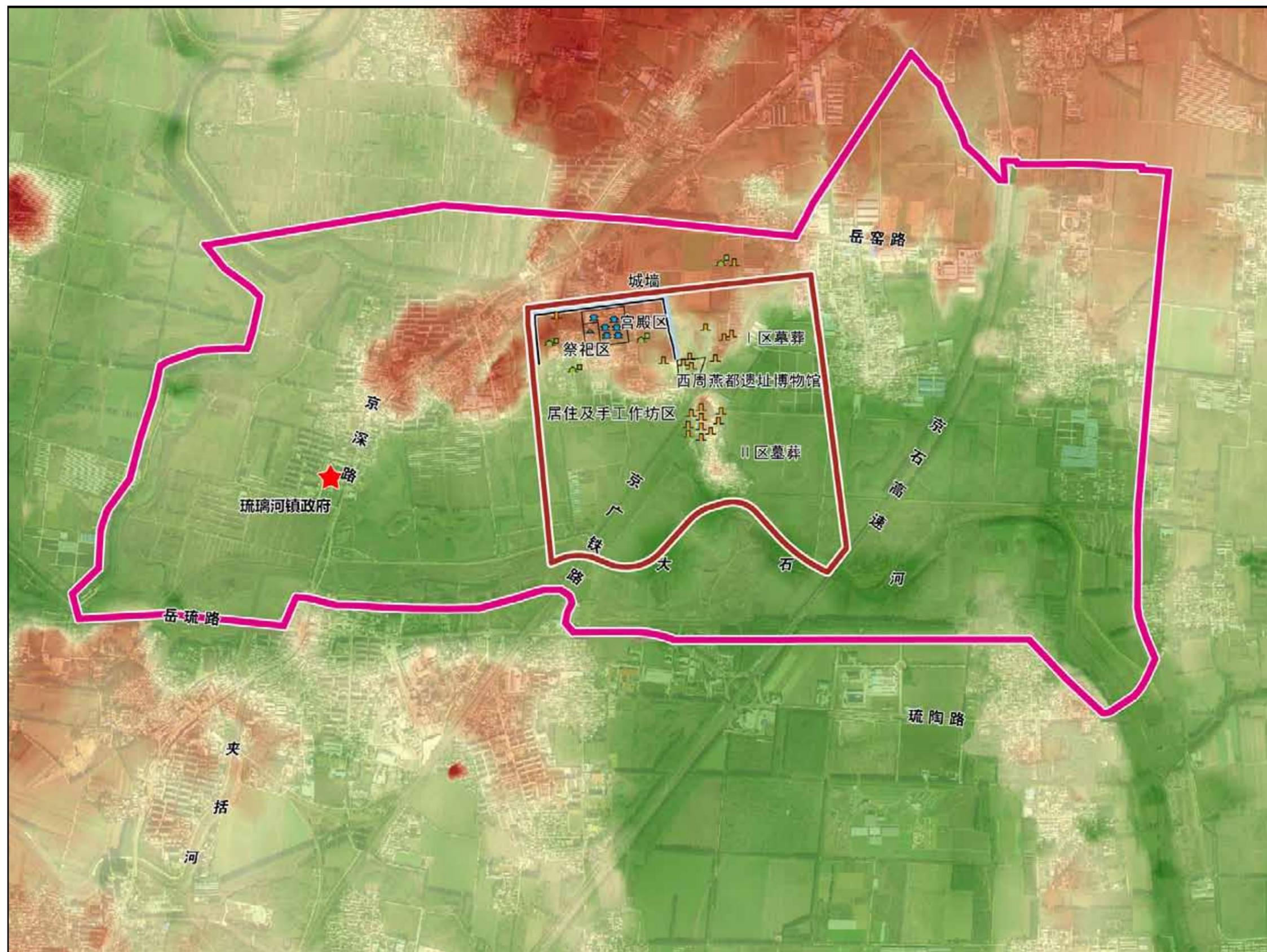


遗址地形环境  
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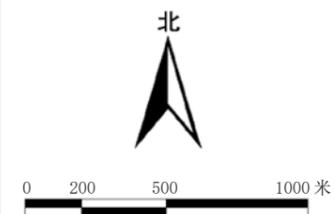


图例

- 高程 (米)  
2025  
30
- 河流水面
- 区域边界
- 镇界
- 规划范围
- 道路
- 遗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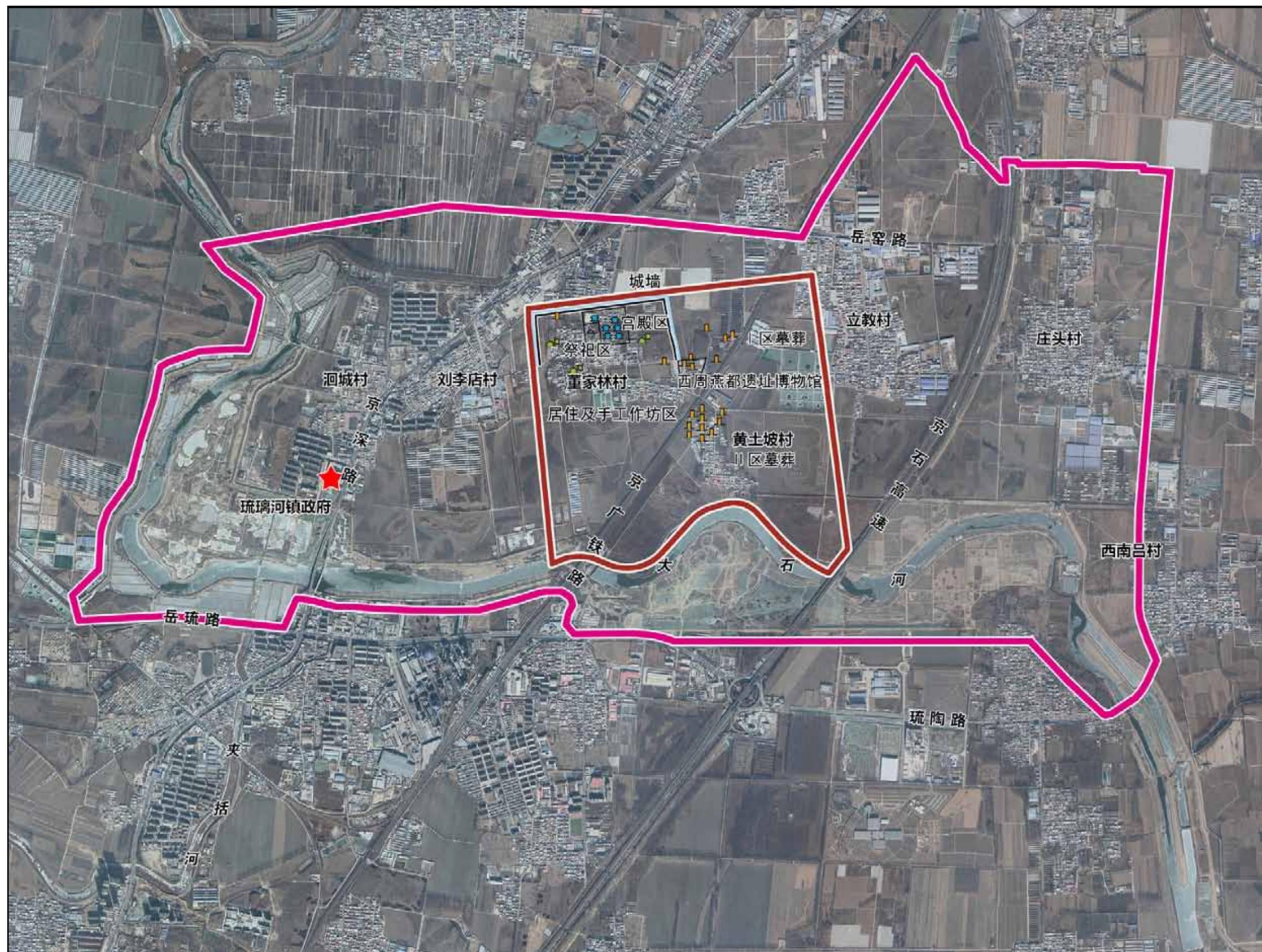


遗址高程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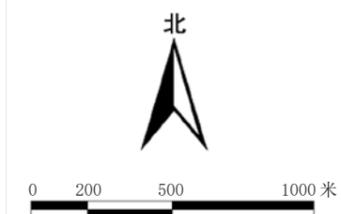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地上遗址 |                       |
|      | 城墙遗迹                  |
|      | 城壕遗迹                  |
| 地下遗址 |                       |
|      | 宫殿遗迹                  |
|      | 祭祀遗迹                  |
|      | 墓葬遗迹                  |
|      | 居住遗迹                  |
|      | 手工作坊遗迹                |
| 高程   |                       |
|      | 高度(米)<br>39.5<br>23.6 |
|      | 保护范围                  |
|      | 规划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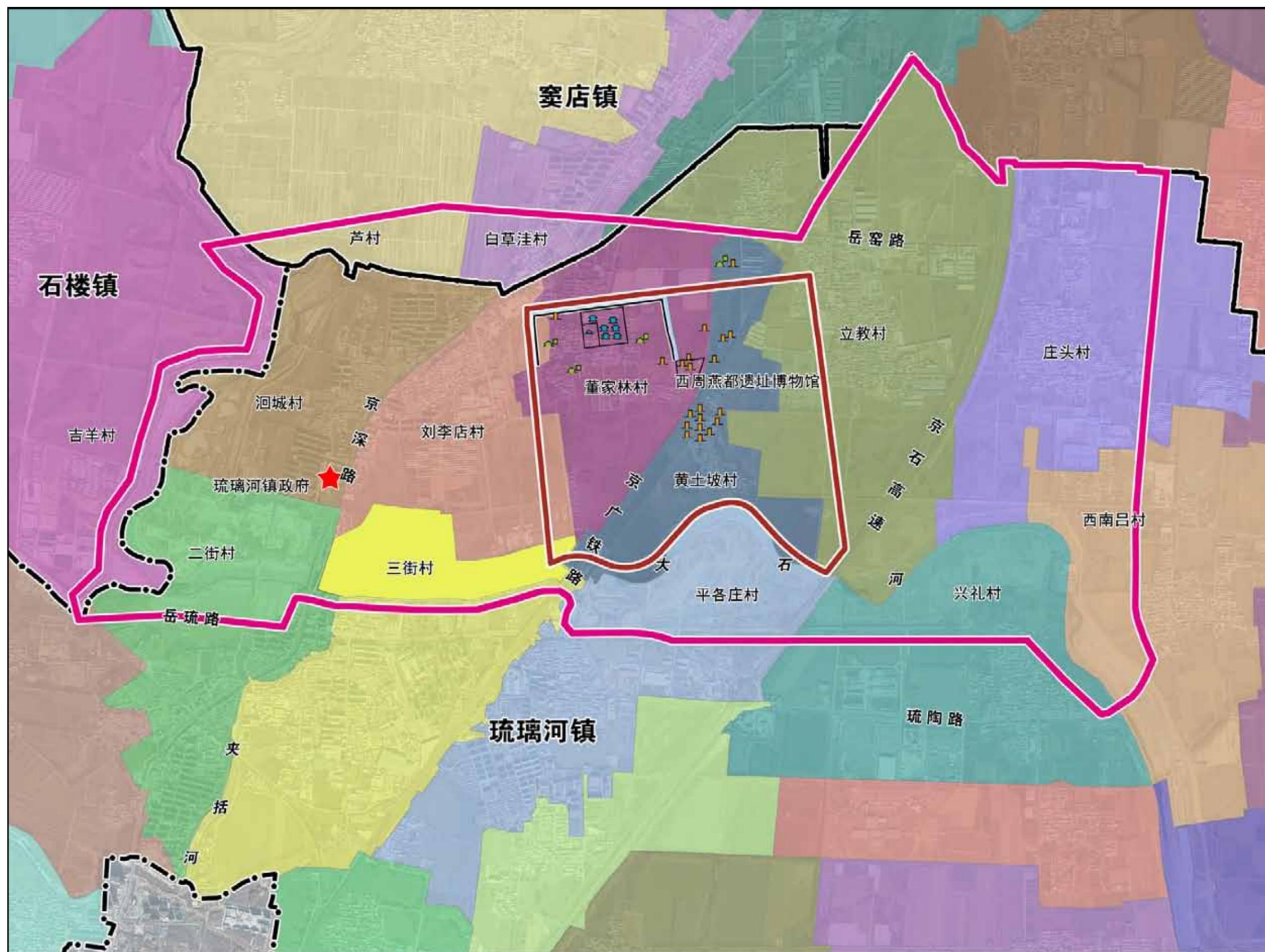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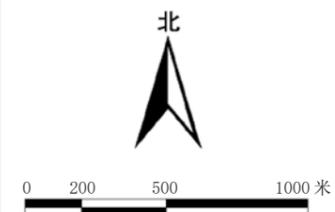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地上遗址 |        |
|      | 城墙遗迹   |
|      | 城壕遗迹   |
| 地下遗址 |        |
|      | 宫殿遗迹   |
|      | 祭祀遗迹   |
|      | 墓葬遗迹   |
|      | 居住遗迹   |
|      | 手工作坊遗迹 |
|      | 保护范围   |
|      | 规划范围   |

注：  
影像图源自google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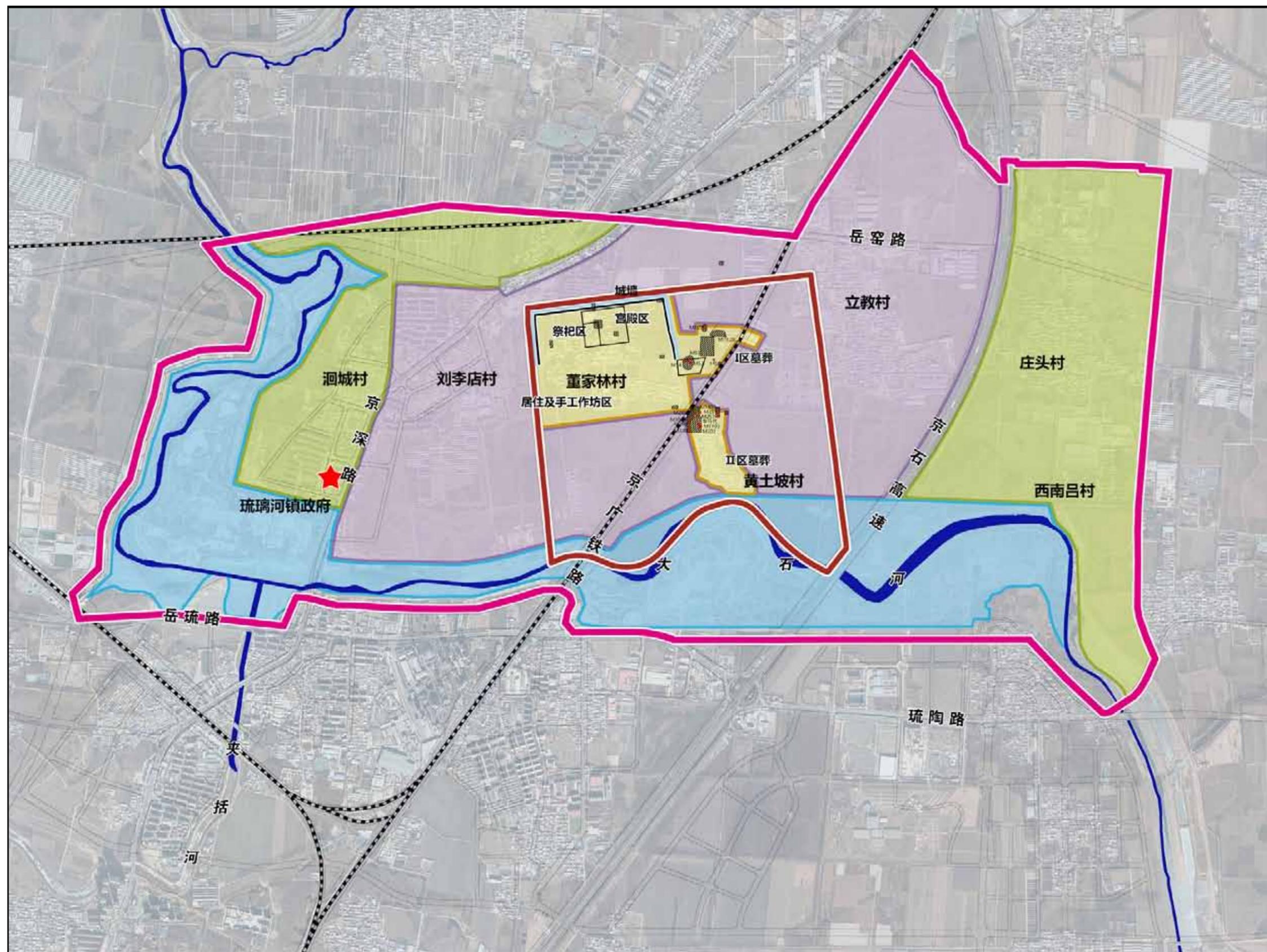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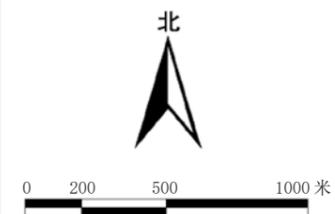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地上遗址 |        |
|      | 城墙遗迹   |
|      | 城壕遗迹   |
| 地下遗址 |        |
|      | 宫殿遗迹   |
|      | 祭祀遗迹   |
|      | 墓葬遗迹   |
|      | 居住遗迹   |
|      | 手工作坊遗迹 |
|      | 保护范围   |
|      | 规划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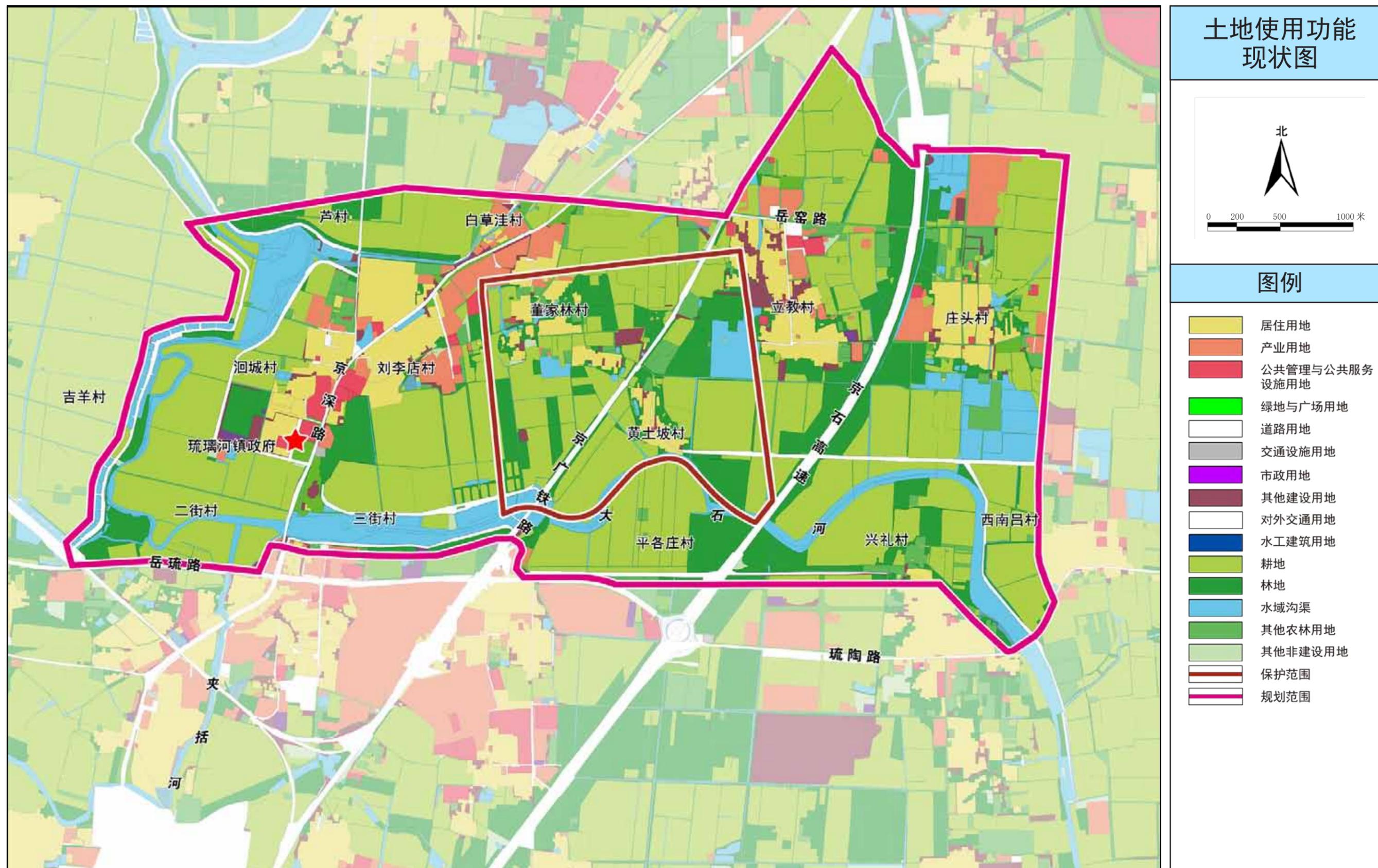


遗存分布图



图例

- |      |         |
|------|---------|
| 地上遗址 |         |
|      | 城墙遗迹    |
|      | 城壕遗迹    |
| 地下遗址 |         |
|      | 地下文物集聚区 |
|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      | 水域      |
|      | 保护范围    |
|      | 规划范围    |





城墙西北角农田耕种破坏



东北城墙植物根系破坏



北城墙植物根系破坏



南城墙因大石河洪水冲刷及土地平整而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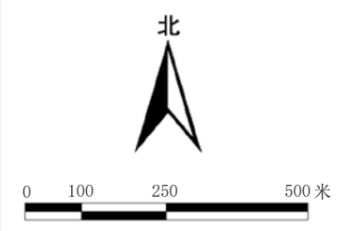


北城墙雨水冲刷破坏



城址北部农田耕种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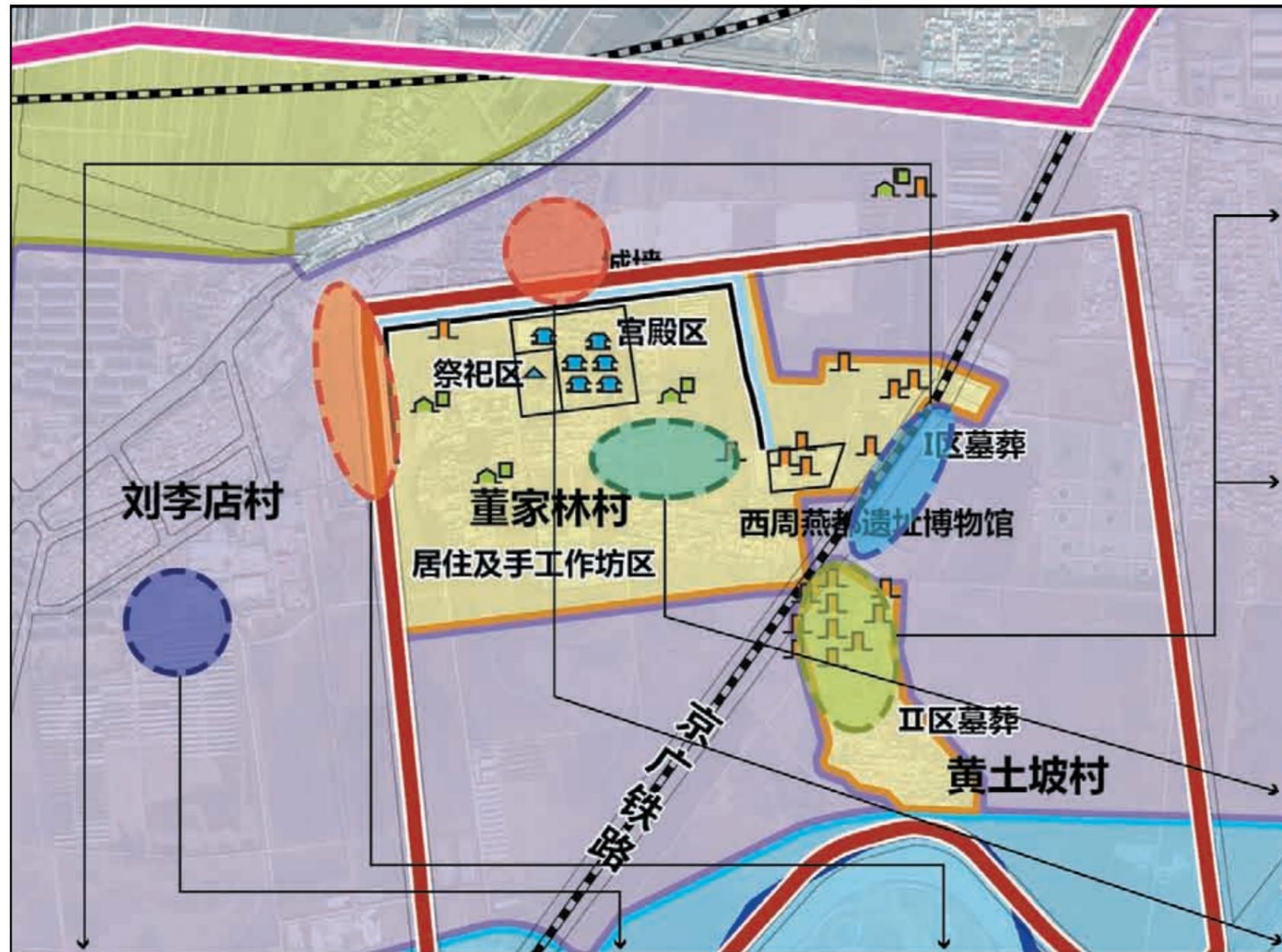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一



图例

- 农田耕种破坏
- 植物根系破坏
- 雨水冲刷破坏
- 土地平整破坏
- 地上遗址**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水域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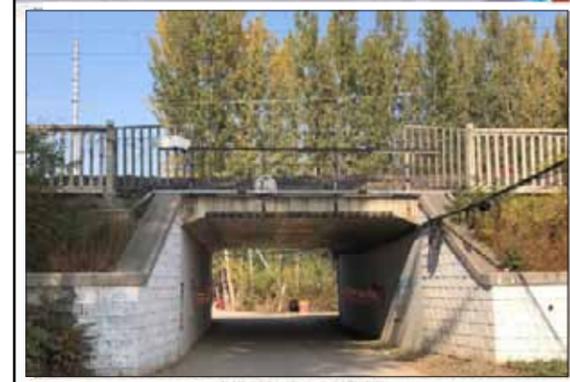
黄土坡村农宅占压



黄土坡村农宅占压



城址北部道路穿越



铁路占压破坏



平整土地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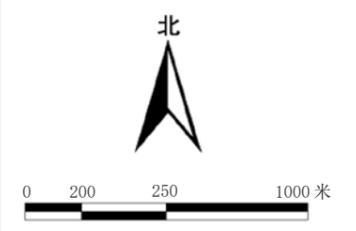


西城墙取土破坏



北城墙农宅占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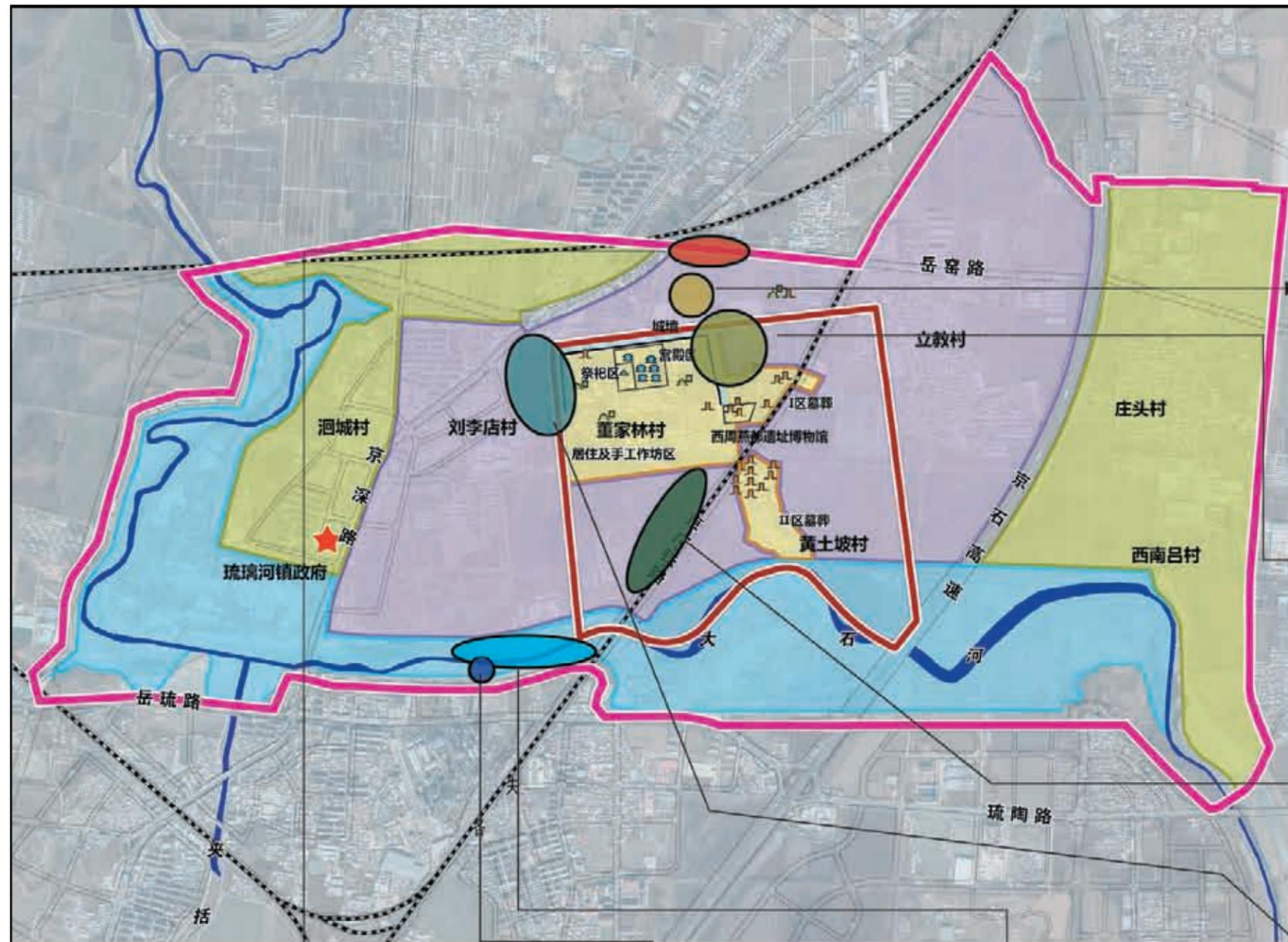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二



图例

- 农宅占压
- 工厂占压
- 道路穿越城址破坏
- 取土破坏
- 平整土地破坏
- 铁路占压破坏
- 地上遗址**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水域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农作物品种较单一



农业种植遮挡遗址景观



杨树遮挡遗址和大石河的视线联系



农业设施简陋



工厂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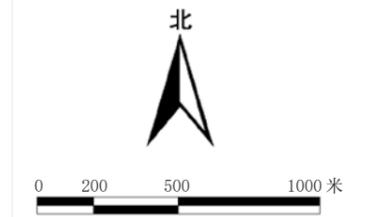


大石河水质较差 (V类)



植物景观缺乏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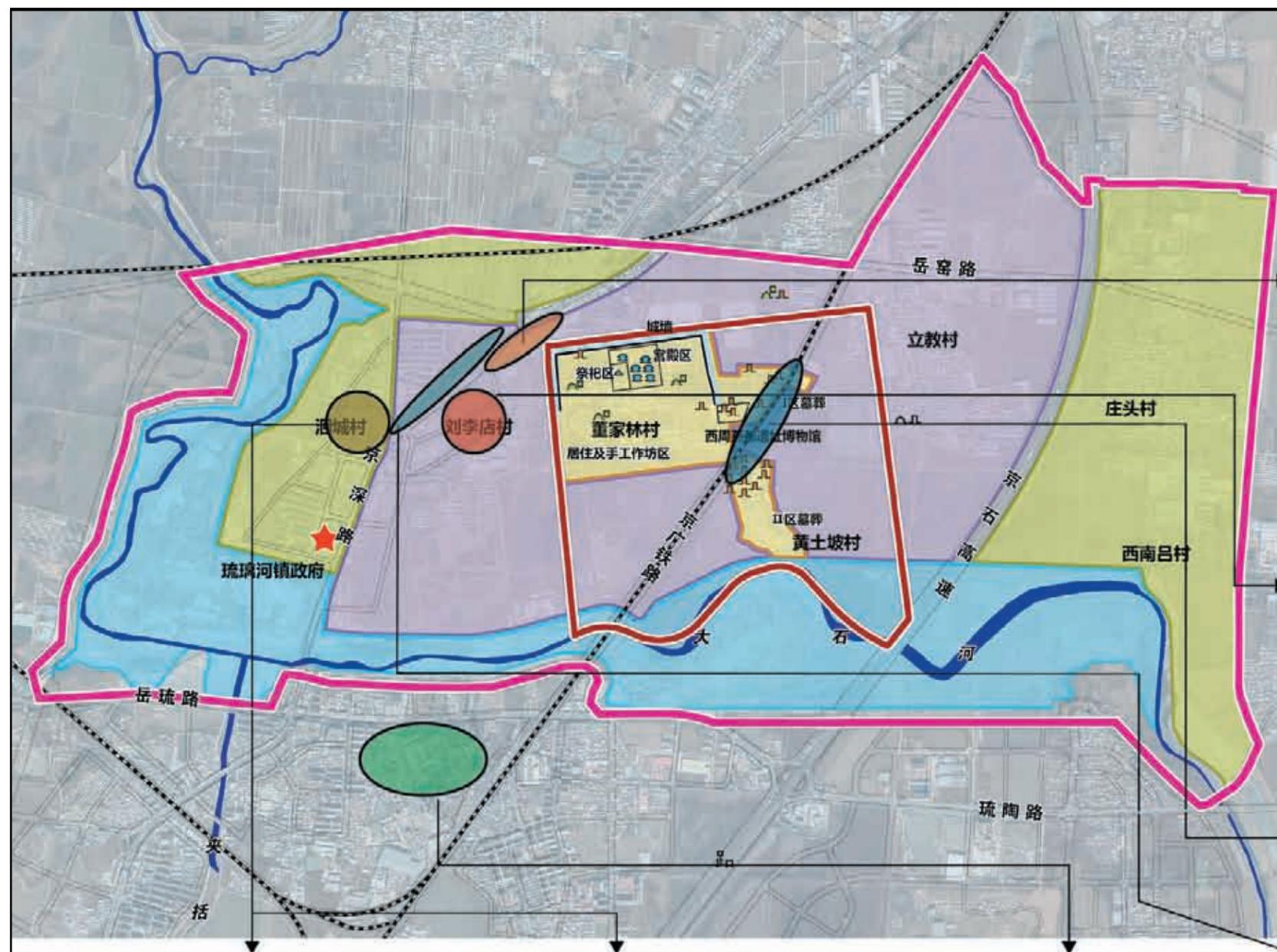
###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图一



### 图例

- 农业种植遮挡
- 农业景观问题
- 树木种植遮挡
- 植物景观问题
- 农业设施
- 污水排放问题
- 水质问题
- 地上遗址**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水域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用地布局不合理（工业用地靠近城墙）



村庄与遗址风貌不协调



铁路振动影响



镇区建筑缺乏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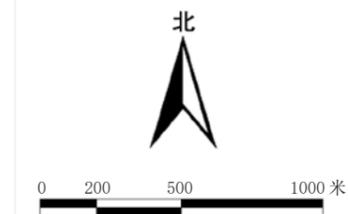


工厂排污及景观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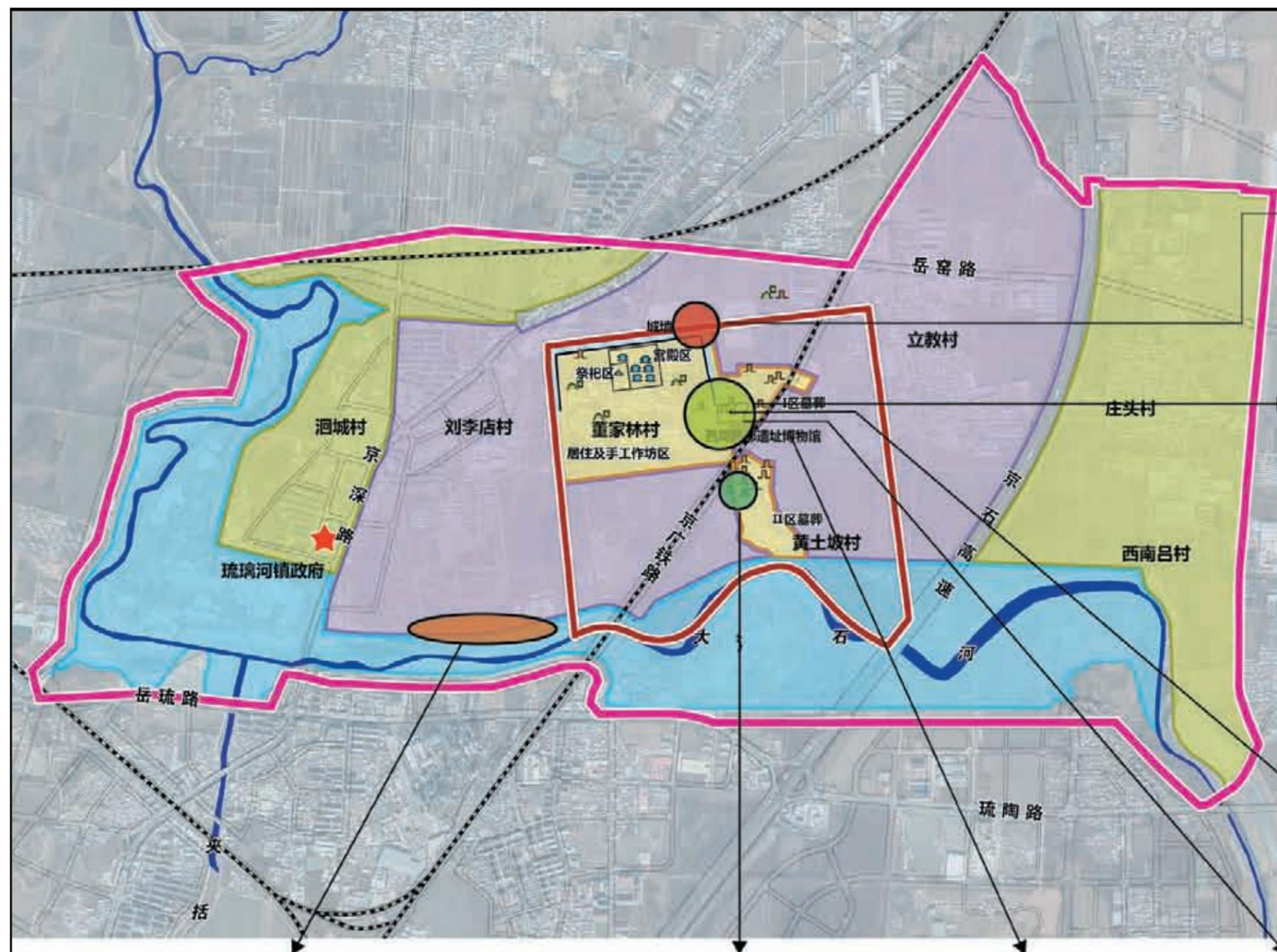
京深路的噪音、扬尘影响

## 文物环境现状 评估图二



### 图例

- 村庄风貌问题
- 用地布局问题
- 铁路振动影响
- 公路噪音、扬尘影响
- 城镇风貌问题
- 工厂排污及景观影响
- 地上遗址**
- 城墙遗迹
- 城墙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水域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城墙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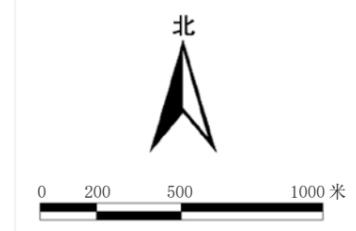


文物标志石碑



博物馆

现状保护措施图



图例

- 博物馆文物展示
- 城墙界标
- 遗址回填保护
- 河堤保护
- 地上遗址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遗址密集分布区
- 遗址零星分布区
- 遗址潜在分布区
- 水域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大石河河堤保护



遗址回填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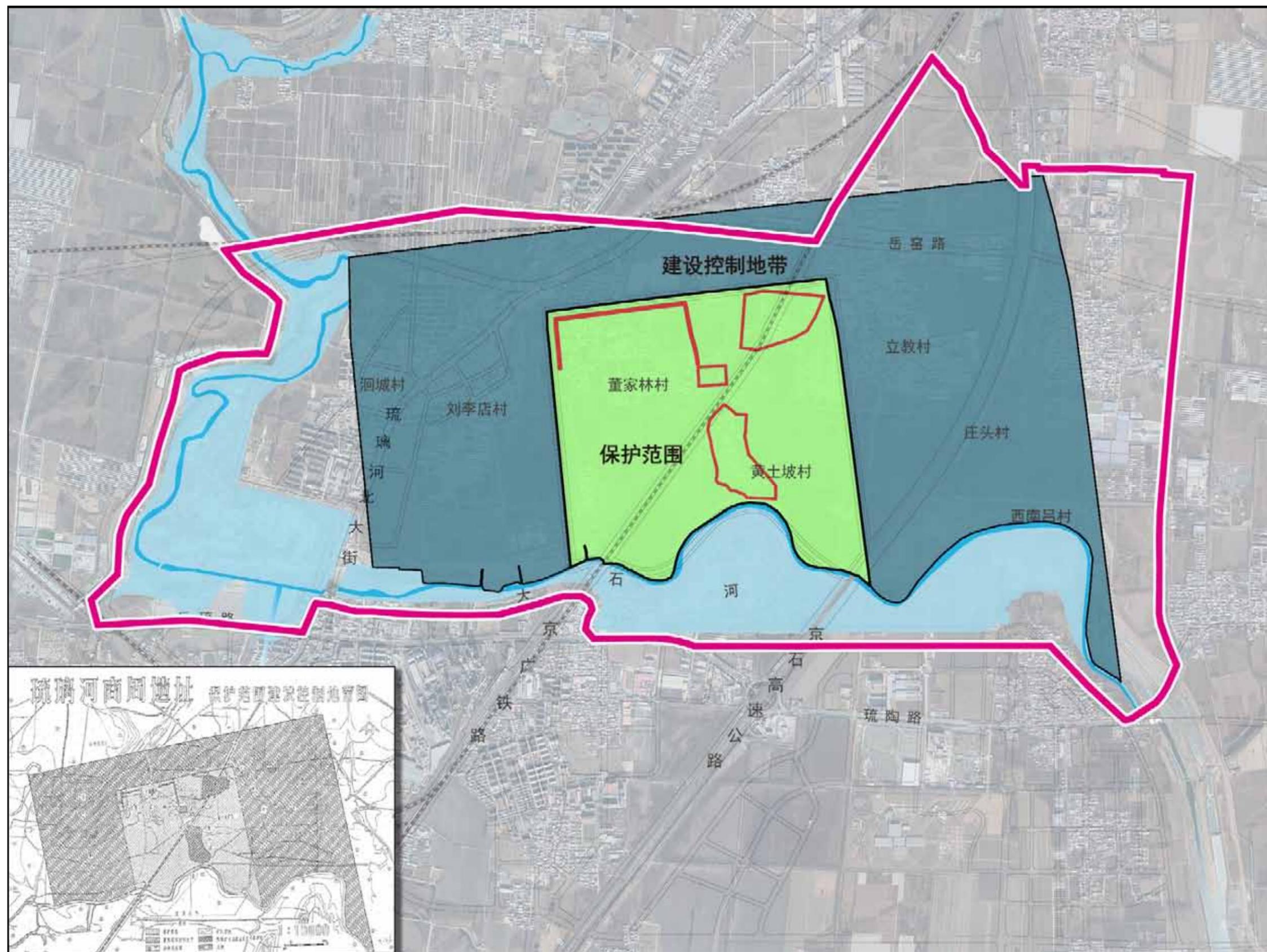


文物陈列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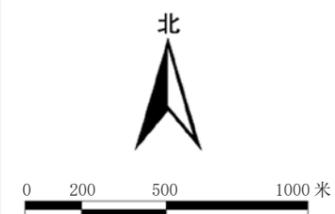


文物原址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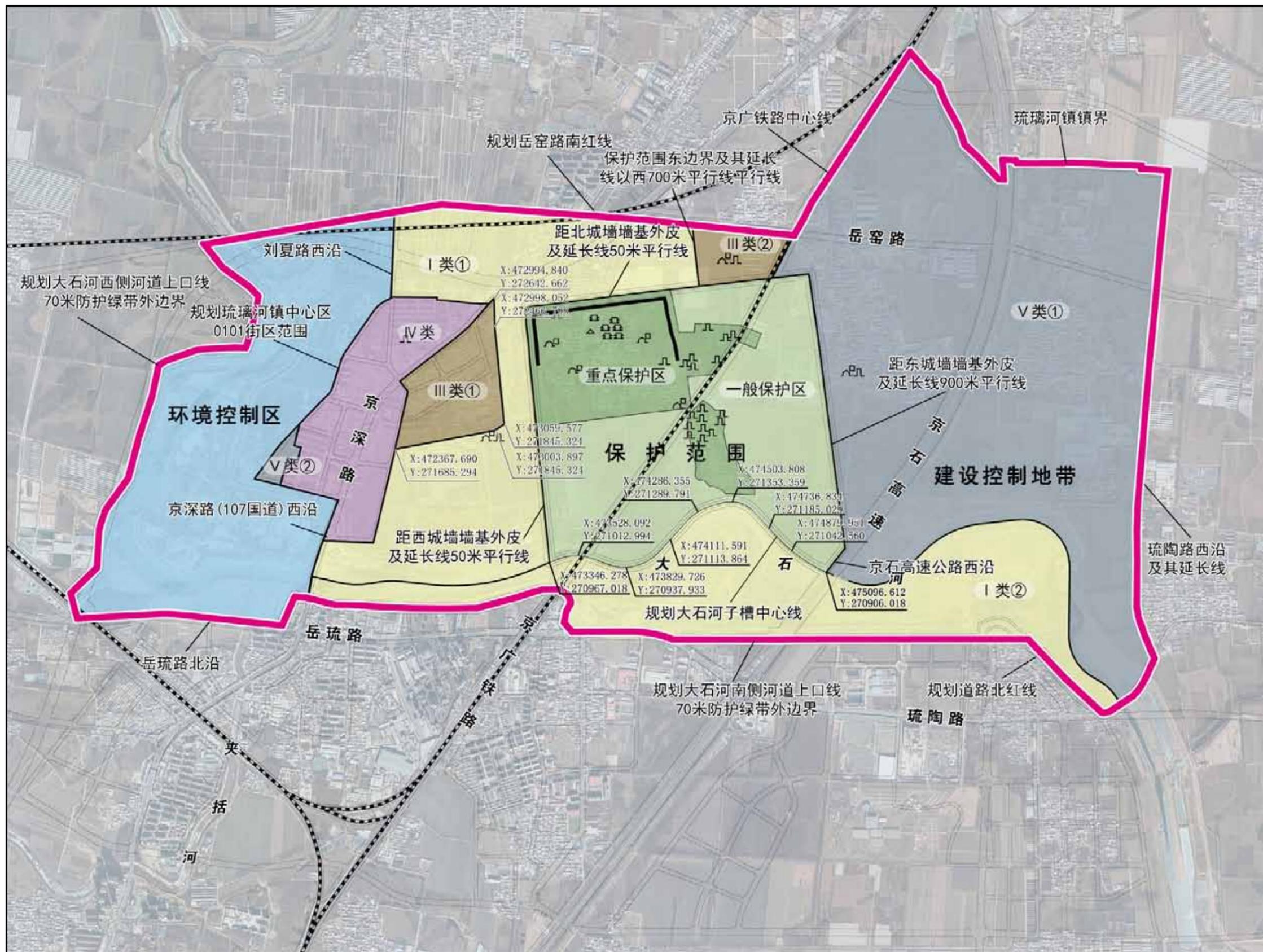


现状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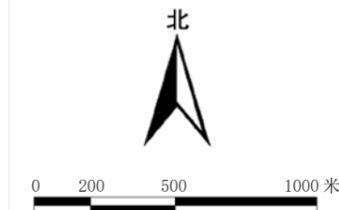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范围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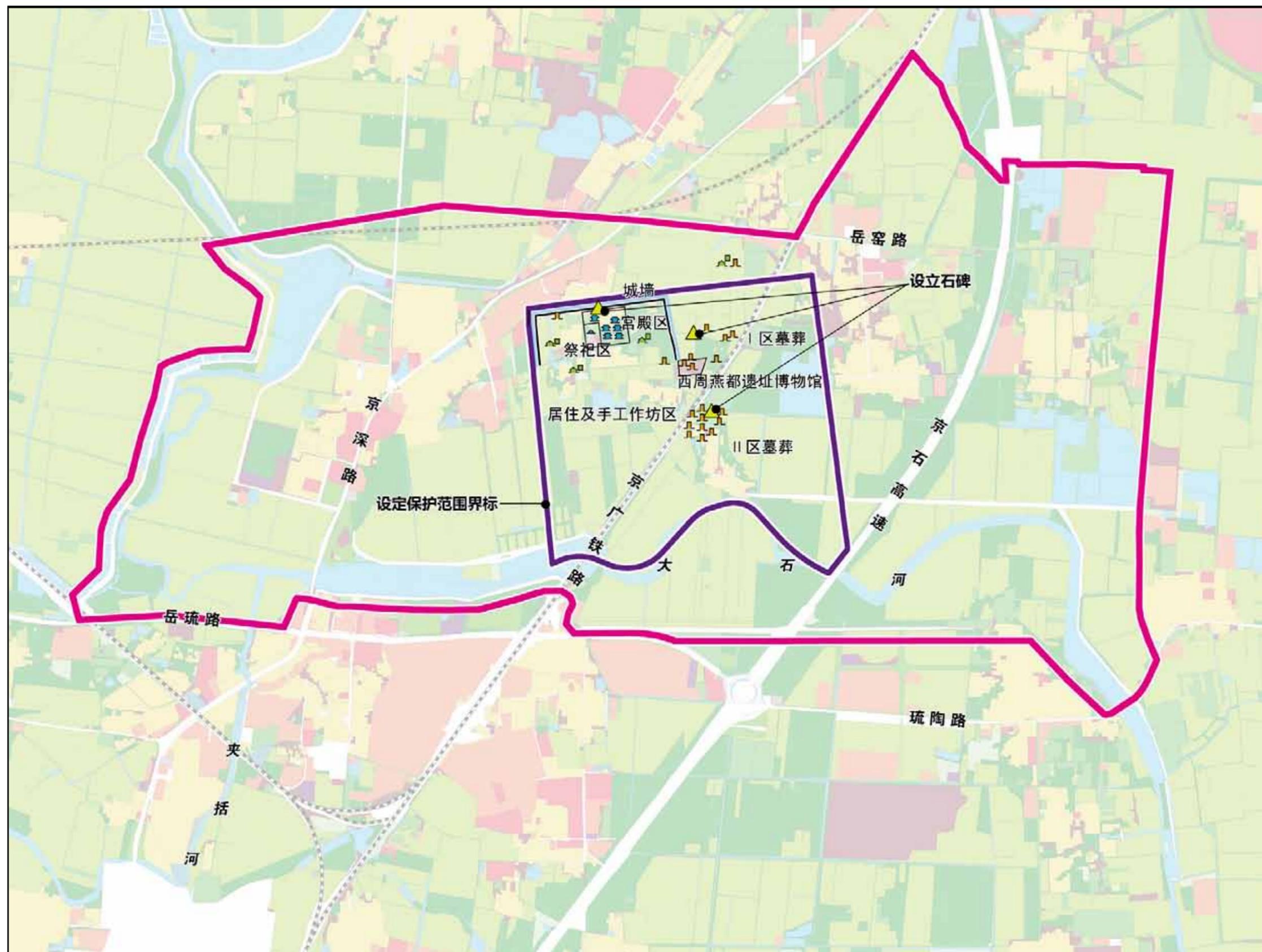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I类建设控制地带:非建设地带
  - III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9米
  - IV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18米
  - V类建设控制地带:特殊控制地带
- 环境控制区**
- 环境控制区
  - 规划范围

V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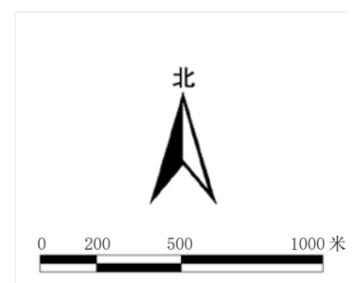
- V类①:地带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及以下。严格控制村庄规模,通过用地调整,逐步减少村庄居民点和村庄企业建设用地规模,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
- V类②:地带为村民安置房建设区,建筑高度以审定方案为准,应加强景观视线分析,确保地带内建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具体管理规定详见规划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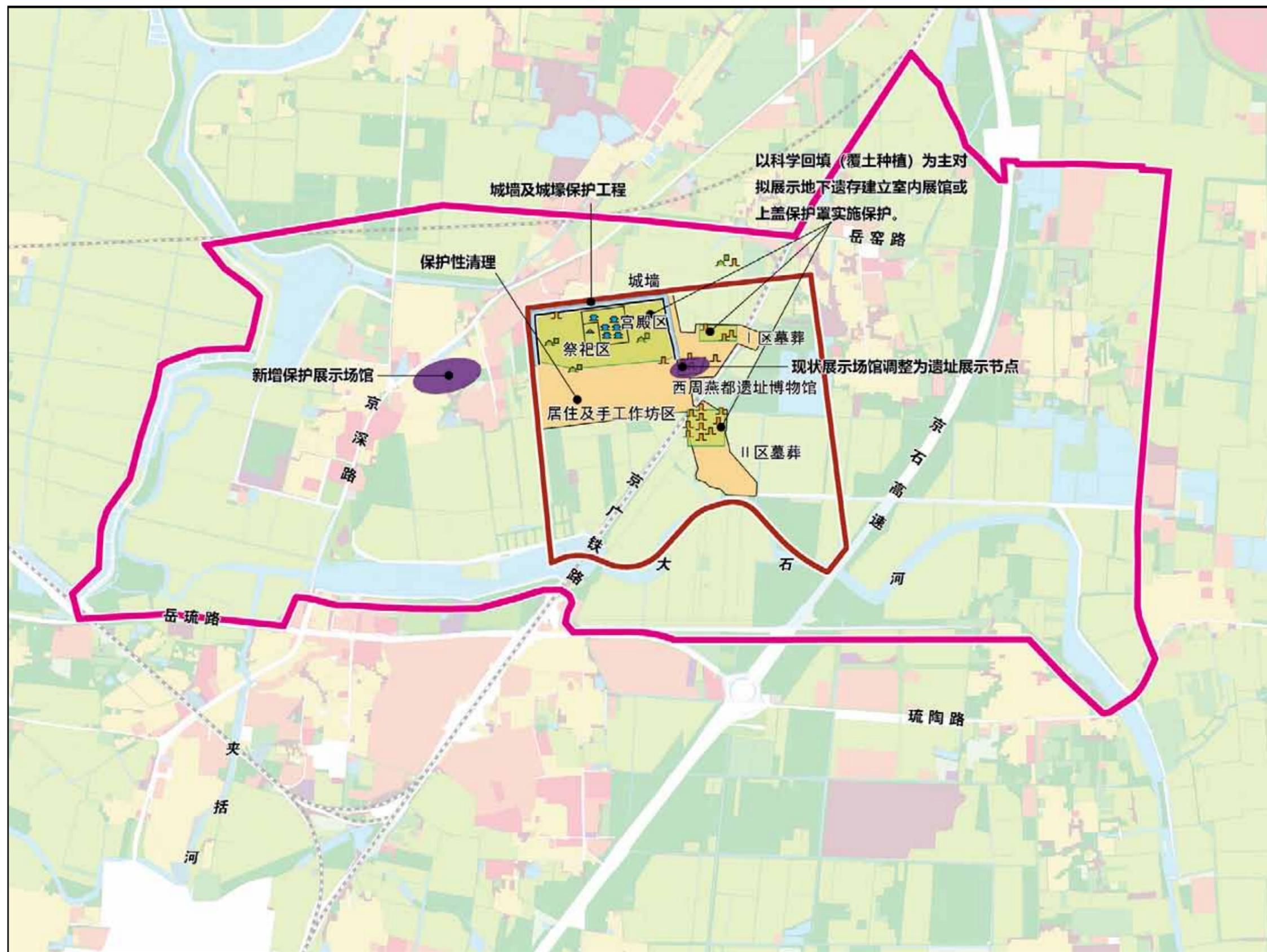
规划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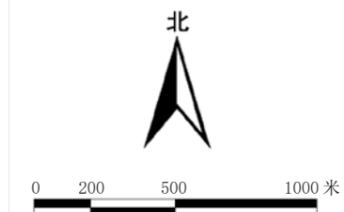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界标位置
- 石碑位置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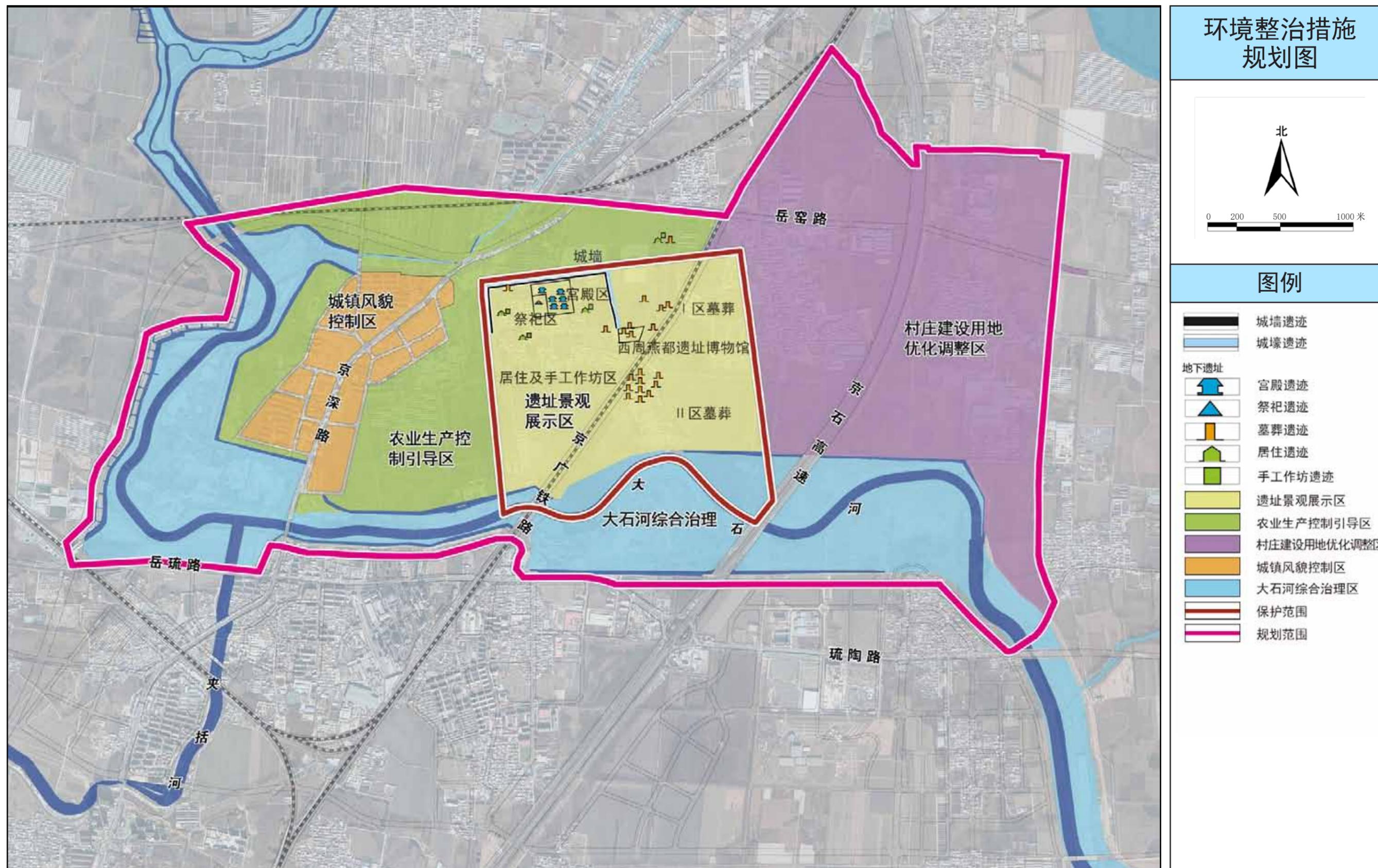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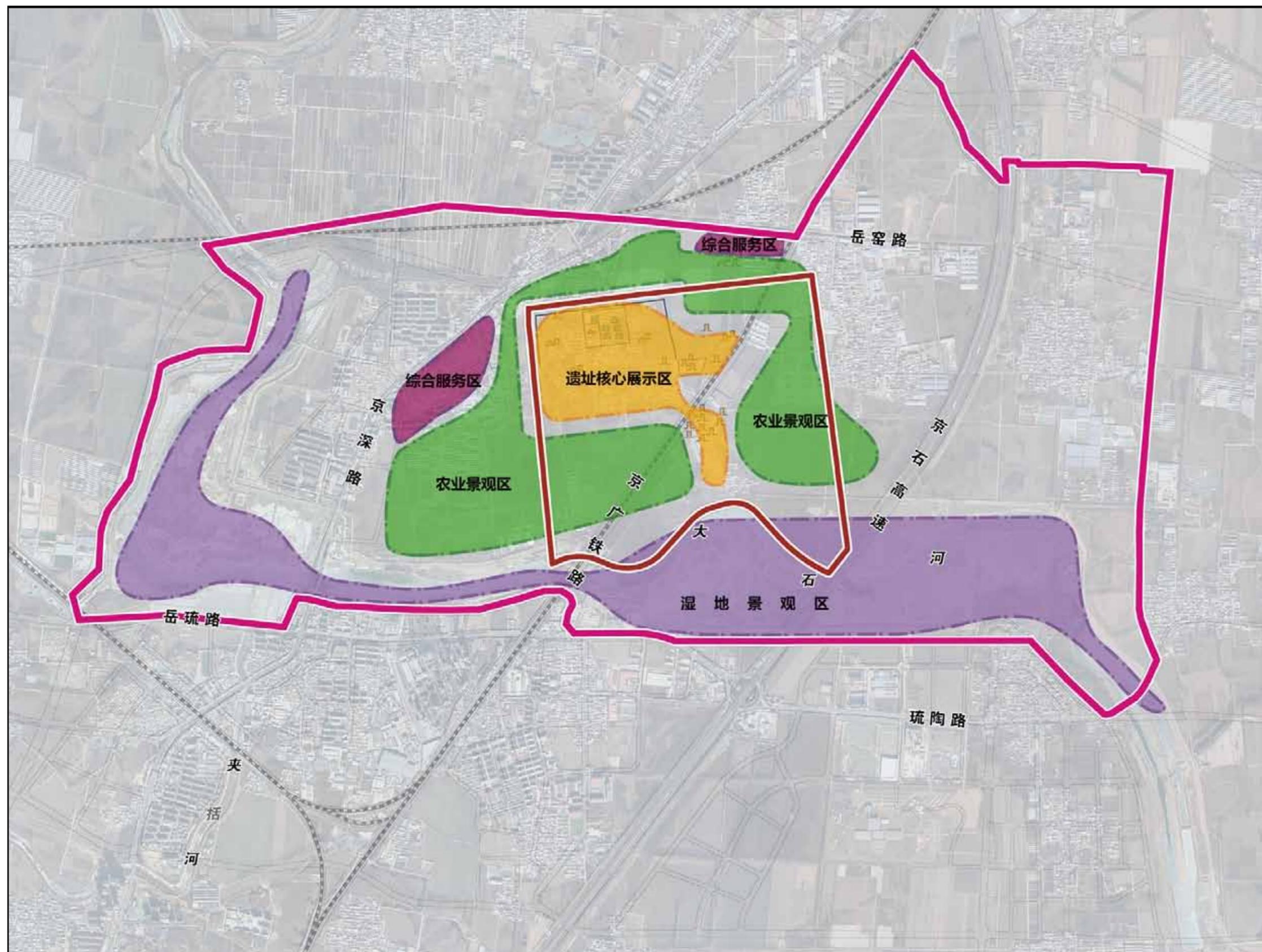
规划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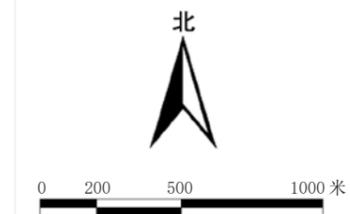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墙遗迹
- 城壕遗迹
- 地下遗址
  - 宫殿遗迹
  - 祭祀遗迹
  - 墓葬遗迹
  - 居住遗迹
  - 手工作坊遗迹
- 保护性清理范围
- 科学回填（覆土种植）、室内场馆或露天展示范围
- 保护展示场馆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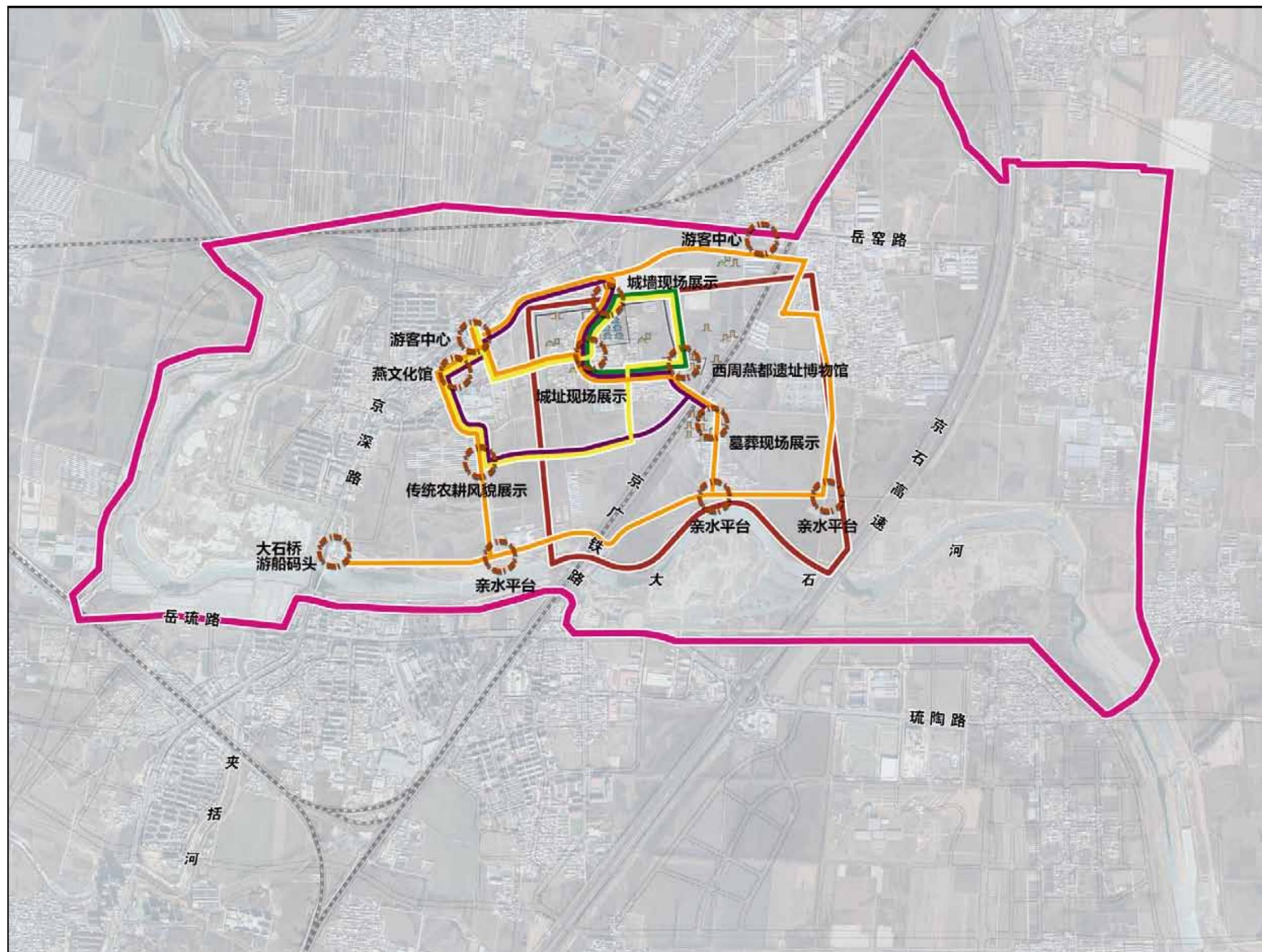


规划展示利用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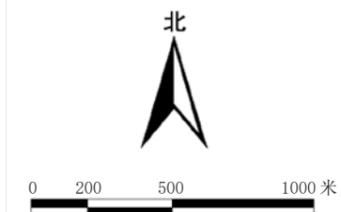


图例

- 遗址核心展示区
- 农业景观区
- 综合服务区
- 湿地景观区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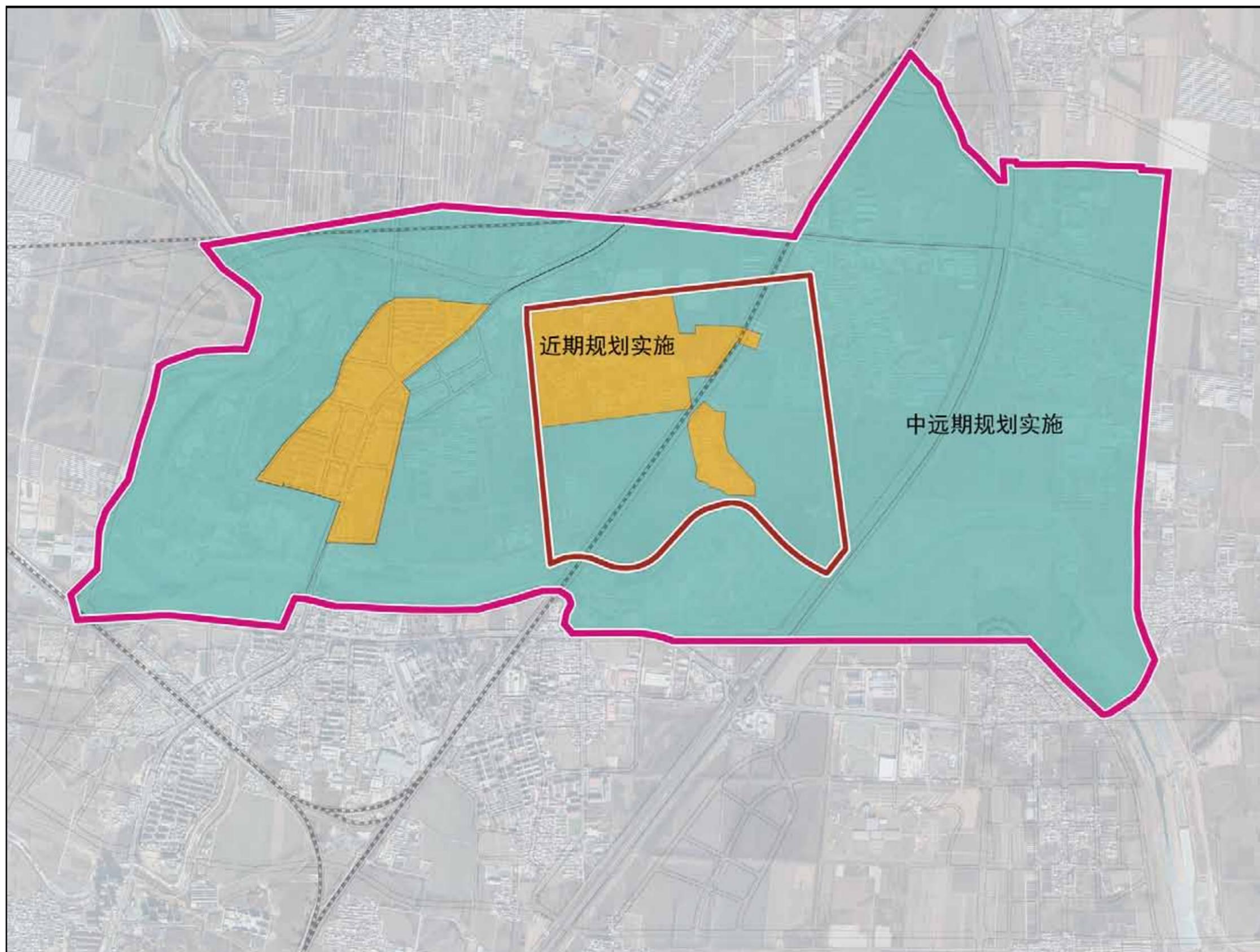


规划展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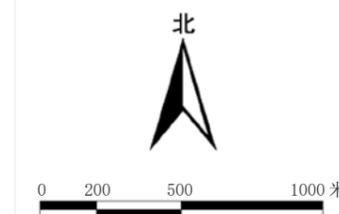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展示路线
-  考古体验路线
-  文化休闲路线
-  整体展示路线
-  展示节点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规划实施分期示意图



图例

-  近期实施范围
-  中远期实施范围
-  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